

中国反洗钱实务

ZHONG GUO FAN XI QIAN SHI WU

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编

天津市法人保险中介机构洗钱风险分析与监管对策

从风险评估看财险机构反洗钱工作的问题和难点

广州提升辖区农合法人机构可疑交易报告工作质量

贵州开展社会第三方机构反洗钱监管审计服务试点的
实效及建议

《2017年英国国家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报告》
主要内容及其启示

2018

4

(总第252期)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8/2019 反洗钱系列图书



反洗钱监管 典型案例汇编

本书涵盖了近年来国内外反洗钱领域监管处罚及相关犯罪案例，用简短干练的文字勾勒出案例基本情况、主要违规事项、洗钱手法以及监管处理措施，并以案例启示结尾，供有关反洗钱工作人员和相关人士参考。



中国反洗钱实务 2019 (1-12 期)

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主办，包括风险研究、制度建设、业界实践、国际视野、案例分析、政策解读等内容，是交流的平台，是政策执行和反馈的通道。



扫描二维码订购



2018/2019 反洗钱 宣传册、宣传折页

引导公众理性认识和理解金融机构为开展“三反”工作而采取管控措施的必要性，增强公众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



扫描二维码订购



反洗钱培训系列教材 (第二版)

帮助反洗钱从业人员通晓重要国际、国内反洗钱规范文件，了解前沿的反洗钱技术与制度，洞彻公司产品、服务和客户的组成以及面临的特定洗钱风险，实现反洗钱技术和能力的提升。



扫描二维码订购



反洗钱风险管控 账户管理与交易场景汇编

选取义务机构日常经营活动中的50个典型场景，以实例展示了义务机构如何成功地控制各种洗钱风险，并平衡好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之间的关系。



扫描二维码订购

中国反洗钱实务

ZHONGGUO FANXIQIAN SHIWU

编辑委员会

编辑委员会主任：刘宏华

编辑委员会副主任：杨兰平 郝敬华

编辑委员会委员：查 宏 叶庆国 罗 强 路子尧 曹作义 龚静燕
徐启鹏 陈新旺 束剑平 李 岳 曲淑娟

执行主编：王 静

执行副主编：陈熙男 何 为

通联编辑：李 庆 王慧荣 孙 娟 谢 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2号 中国金融出版社对外部

邮 编：100071

投稿邮箱：pbcfanxuan@126.com

目录

反洗钱动态

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完成法人金融机构反洗钱分类评级 初评工作等十则	1
--	---

风险研究

天津市法人保险中介机构洗钱风险分析与监管对策	苏 潇	5
涉税洗钱风险与对策研究	彭 清 刘青青 李道坪	11
期货交易洗钱风险分析、识别与防范	王继磊	17

制度建设

从风险评估看财险机构反洗钱工作的问题和难点	霍 琪	21
钱宝网事件对互联网金融反洗钱监管的启示及建议	许井荣	33
提升银行机构可疑交易报告制度有效性研究	王 珍 陈 炜	38

工作交流

广州提升辖区农合法人机构可疑交易报告工作质量	王雪莹 吴东涂	43
------------------------	---------	----

重庆推进“3号令”落实显成效

文 熠 46

贵州开展社会第三方机构反洗钱监管审计服务试点的实效及建议

张时建 49

业界实践

券商分支机构反洗钱队伍建设情况调研

姚葆萍 何江明 54

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强化业务条线反洗钱履职管理

陈 洁 59

国际视野

利用视频开展非面对面客户身份识别的国际经验借鉴

覃开群 康 健 61

《2017年英国国家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及其启示

覃盈盈 刘 彦 65

案例分析

安徽“8·26”特大网络传销案分析及启示

赵肖杭 满 辉 70

广东韶关成功破获特大地下钱庄案

刘志嘉 75

• **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完成法人金融机构反洗钱分类评级初评工作。**为提升法人金融机构反洗钱非现场监管有效性，全面、客观地评价法人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情况，根据《法人金融机构反洗钱分类评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18年1月29日至2月2日，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对辖区21家法人金融机构进行了反洗钱分类评级初评。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制定了详细工作方案，抽调地州中支骨干力量，组成专项评级工作小组；评级工作小组成员认真学习《管理办法》和计分指标，并进行充分交流讨论，明确评级步骤、操作方法和评分标准，熟悉掌握具体要求，统一认识，提高工作效率；根据各法人机构上报的自评材料，严格按照评级指标进行全面、细致的审核，结合反洗钱监管档案和日常监管情况，对法人机构开展初评，对于自评理由不充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全面、对证明材料真实性存在疑问等情况从严评分，确保评级结果客

观有效；结合反洗钱分类评级初评结果，向法人机构反馈，针对评级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进行工作指导，帮助法人金融机构提高履职水平，充分发挥反洗钱分类评级的非现场监管效能。

• **2018年2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与呼和浩特市房产局召开了情况交流会，就房地产领域反洗钱监管等事宜达成共识。**首先，双方就进一步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规范购房融资和加强反洗钱工作的通知》（建房〔2017〕215号）文件精神，规范购房融资行为，加强房地产领域反洗钱工作等作了进一步交流，在共同指导银行业机构、小额贷款公司、房地产开发企业以及中介机构严格落实执行相关工作要求等方面进行深入探讨。其次，呼和浩特市房产局详细介绍了当前辖区房地产开发企业以及中介机构基本情况和购房融资方面存在的问题，讨论了房地产领域洗钱风险的识别和监控。最后，双方就房地产开发企业以及中介机构应履行的反

洗钱义务以及下一步开展监管合作等事宜达成共识。

• **中国人民银行甘孜中心支行注重“三结合”，强化评级结果运用。**

为进一步提升全辖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的有效性，找准各义务机构履职存在的问题及业务风险薄弱环节，人民银行甘孜中心支行通过抓好三项考核评级为基础，促进金融机构“严合规、防风险、强履职”。一是结合法人分类评级。按照《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监管新要求，依托反洗钱监管档案，从设计指标、执行指标、检验指标三个维度，突出对法人机构反洗钱工作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价，确定分类评级结果并制定督导措施。二是结合年度考核评级。针对各义务机构承担推进重点工作任务、洗钱风险防控成果和反洗钱日常基础工作三个方面开展评级，依据考评结果进行通报。三是结合5C风险评估。立足“风险为本”，针对保险机构持续开展5C风险评估，着重突出对各义务机构合规经营管理以及高风险业务、产品和客户面临的内外部洗钱风险进行评估，查找洗钱风险监测漏洞，督促其健全完善风控机制，提升洗钱风险防控意识及合规管理。

• **优化监管服务助力原中央苏区首家民营银行健康发展。**梅州客商银行是首家在原中央苏区发起设立的民

营银行，也是广东辖区内（不含深圳地区）第一家民营银行，于2017年6月正式挂牌成立。人民银行梅州市中心支行反洗钱部门主动作为，寓服务于监管中，助力梅州客商银行健康发展。一是强化培训，夯实反洗钱工作基础。挂牌前，人民银行梅州市中心支行反洗钱部门将反洗钱相关政策法规梳理出来打包发送梅州客商银行，并派人对其相关人员开展培训，让相关人员了解和熟悉反洗钱政策法规，掌握反洗钱工作相关业务和知识，开业之初，指导其建立健全反洗钱工作组织架构和内控制度，帮助其夯实反洗钱工作基础。二是加强监督指导，畅通信息上报渠道。一方面督促该银行及时提出相关系统主体资格申请，确保能“总对总”正常报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信息。另一方面指导该银行申请接入了“反洗钱监管台账系统”和“广东省金融异常交易信息系统”，确保监管信息和案件线索信息上报的及时性、准确性和保密性。三是注重监管服务，确保做好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工作。人民银行梅州市中心支行派出专人负责跟进，推动并指导该行做好系统报送的测试工作。2018年2月1日正式开始正常报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信息，并补录了自该行成立至2018年1月31日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为强化风险

管理，该行正常报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信息后，人民银行梅州市中心支行又派出专人到该行现场对其反洗钱工作进行全面梳理，指导其及时完善相关工作，并强调了“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工作的重要性，为原中央苏区首家民营银行的顺利开设和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 **中国人民银行广平县支行通过构建风险防控信息共享协调机制与打击洗钱协调联动合作机制，制定《监管报表报告报送管理办法》和《监督管理情况核查实施办法》，促进反洗钱合力形成，取得良好监管成效。**2017年，组织辖内业务机构开展大型宣传1次，采取“请进来”方式进行反洗钱专项培训1次，并组织培训义务机构的从业人员学习反洗钱新法规、新制度以及了解新信息、新动态，提高反洗钱工作人员素质与技能；组织金融机构反洗钱专题联席会议2次，签署并发布合作协议；在共享平台三家义务机构先后发布预警信息4次，实现合力管控；阻止1起涉嫌可疑交易情况发展和蔓延。上述两个办法实行以来，对报表报告报送情况通报1次，要求存在问题的义务机构对相关人员进行追责，限期纠改，并计入年度考核评估；组织现场走访核查1次，对3名相关人员进行风险提示，约谈义务机构负责人2人。

• **中国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借助电影放映前广告宣传反洗钱。**一是优选黄金时间，扩宽受众群体。充分利用节假日期间文娱活动丰富、影院人流量大、新片上映多的特点，安排春节黄金周持续播放，覆盖桂林市七星万达广场电影城全部影厅和所有场次，共放映768场次，观看人数约达7.8万人。二是视频内容贴近百姓生活，通俗易懂，加上播放环境干扰信息较少，观众接受信息度较高。三是宣传方式别致，宣传效果显著。通过电影放映前广告宣传反洗钱知识的方式，使观众在娱乐气氛中轻松获取反洗钱知识，提高公众对反洗钱的认知度，使反洗钱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 **中国人民银行锦州中心支行举办反洗钱评级专项培训。**为提升辖区义务机构反洗钱从业人员业务素质和履职能力，确保2017年度反洗钱分类评级工作深入有效地开展，2018年1月17日，人民银行锦州中支组织全辖区74家被考核义务机构（包括县辖法人金融机构）反洗钱从业人员，共计100余人开展了反洗钱评级专项培训，取得了良好培训效果。培训从反洗钱分类评级基础入手，抓住“ACCESS数据提取要求及说明”这一关键指标，分银行业、证券业、寿险保险业、财险保险业，对反洗钱分类评级数据、客户身份资料保存证明材料等内容，进行细致深入地讲解，

保证参训人员学懂弄通，同时明确评级工作具体要求。培训最后设置讨论与提问环节，进行双向互动，进一步激发参训人员学习热情、加深理解，强化培训效果。

• **中国人民银行贺州市中心支行为返乡农民工送反洗钱“年礼”。**2018年2月1日起，贺州市在八步区、钟山县和富川县等地方的加油站、收费站，开展“冬日暖阳”爱心驿站活动，为春节长途跋涉的返乡农民工摩托车大军提供医疗卫生、车辆检修、热饮热食、免费咨询等服务。人民银行贺州市中心支行，组织贺州市银行机构和保险机构，在6个爱心服务站共同开展为期半个月主题为“千里驰骋有爱相随，远离洗钱平安过节”反洗钱宣传活动。220多名金融志愿者现场宣传讲解反洗钱知识，针对辖区多发的村镇居民开立银行卡境外取现的情况，提醒他们在保护人身安全的同时注意保护个人账户与信息的安全。此外，金融志愿者们还为农民工朋友送上新春的别样“年礼”，共送出反洗钱宣传折页以及印有“警惕洗钱陷阱，远离洗钱活动”“保护自己，远离传销”等反洗钱标语的各类宣传品共3200多份，配上祝福满满的“福”字、春联与红包，让返乡民工在寒风凛冽的归途中感受温暖释放疲

惫，同时又收获了反洗钱知识。

• **中国人民银行晋中市中心支行协助破获一起利用微信支付进行毒品交易案件。**2017年8月，人民银行晋中市中心支行与公安机关进行情报会商时，收到禁毒大队移交的三笔疑似毒品交易，立即启动联合研判机制，在全市18家金融机构进行了高风险客户可疑交易联合排查。经过近3个月的跟踪、监控和排查，最终锁定了犯罪嫌疑人郭某微信绑定的以其子名义开立的某银行账户上。此案中郭某通过微信支付进行毒品交易，之后采用银行卡提现的方式转出资金，从而逃避了银行柜台监控。银行无法识别账户的实际控制人，给资金交易监测加大了困难。

• **广西来宾市破获“1.18”特大制毒案。**2018年1月，广西来宾市警方破获“1.18”制毒案，成功捣毁一个特大制毒窝点，抓获涉案人员13名，共查获冰毒成品224.7千克，半成品652.4千克，制毒化工原料和配剂14.32吨，扣押毒资7万元。在此次行动中，广西人民银行反洗钱部门依法履职，指导和组织相关商业银行协助公安部门开展交易数据调取和资金冻结工作，共协助查询账户百余个，为全面排摸案情、及时控制涉案资金提供了有力支持。

天津市法人保险中介机构洗钱风险分析与监管对策

苏 潇¹

保险中介机构指受保险公司或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委托，提供展业、风险管理、理赔等专业性服务，并收取佣金或咨询费的机构。保险中介机构是联系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的纽带，可以有效地促进保险交易活动顺利进行，降低市场交易费用成本，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甚至具有比保险公司更为完善的服务功能。近十余年，我国的保险中介机构不断发展，保险市场主体不断增加，业务份额也随之增长，极大促进保险业的发展，为繁荣保险市场注入活力。

保险中介机构作为联系客户和保险公司的纽带，是提供产品销售、客户服务的重要环节，是识别客户身份和发现可疑交易的第一道防线，但长期以来一直存在内控机制不健全、销

售误导、诚信缺失、合规基础薄弱等诸多问题，洗钱风险不容小觑。2016年12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新的《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6〕第3号，以下简称“3号令”），首次将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和保险经纪机构两类保险中介机构纳入反洗钱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的义务主体范围，填补了长期以来的监管空白。为切实贯彻“3号令”要求，人民银行天津分行课题组通过走访、座谈、调查问卷、现场调研等多种形式对天津市法人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和保险经纪机构（以下简称法人保险中介机构）开展调研，了解洗钱风险现状，为全面落实“风险为本”“法人监管”工作原则和后续监管提供决策参考。

¹ 苏潇，现供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

一、天津市法人保险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天津市共有法人保险代理公司46家，法人保险经纪公司13家。平均资产规模2180万元，平均注册资本160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在200万元以下的机构有32家且全部为保险代理公司，占比54.2%。具备全国展业资质的机构共有20家，占比34%；实际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的公司共有15家，占比25%。2015年、2016年和2017年上半年59家法人保险中介机构分别实现

代理/经纪佣金74200万元、121443万元、74658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共有正式员工914人，保险推销人员（非正式员工）12273人。

截至2017年6月30日，天津市法人保险中介机构与保险公司建立业务关系的基本情况如表1所示，同一法人保险中介机构最多可以与28家寿险公司建立业务关系，同一法人保险中介机构最多可以与20家财险公司建立业务关系。代理保险产品的基本情况如表2所示，其中代理车辆保险的机构数量最多，共计51家，占比86%。

表1 天津市法人保险中介机构与保险公司建立业务关系情况

单位：家

	最大值	最小值	平均值
寿险公司	28	0	2.2
财险公司	20	0	7.2

表2 天津市法人保险中介机构代理产品情况

单位：家、%

险种类别	代销该类产品的机构数量	占比（以全部59家计算）
机动车辆保险	51	86
短期意外险/意外伤害险	39	66
责任保险	35	59
企业财产保险	34	57
工程保险	16	27
家庭财产险	16	27
短期健康险	14	24
重疾险	8	14
定期寿险	6	10
分红险	3	5
投资连结险	3	5

二、天津市法人保险中介机构反洗钱工作基本情况

在保险代理协议方面，天津市法人保险中介机构普遍采用保险公司制定的制式代理合同，抽样调查的两家人寿保险公司的合同中均明确提出了反洗钱条款，要求法人保险中介机构配合保险公司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等义务。在代收保费方面，59家保险中介机构均具备“代收保费”的业务资质，其中41家按监管要求开立了专门的代收账户。实际操作中，36家机构实际采用将客户银行账户信息传至保险公司并由其直接扣款的形式办理业务，剩余23家机构通过银行卡划转、现金收款、POS机收单、微信支付等多种方式收缴客户保费至代收账户，之后统一划转至保险公司。在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留存方面，绝大部分机构仅留存客户姓名、身份证号码、行驶证复印件信息，各机构的内控要求差异较大，没有统一的行业操作规范。在交易记录保存方面，绝大部分机构仅留存客户POS机刷卡单证，无法获取客户缴费银行、账号等信息。

从调研情况看，天津市法人保险中介机构从高层管理人员到基层员工对于反洗钱知识都存在不足，反洗钱工作基础薄弱，处于起步阶段。主要

体现在：一是反洗钱工作意识淡薄，普遍存在反洗钱义务由银行和保险机构履行，与自身无关的认识误区；二是内控机制不健全，超过八成机构照搬照抄法规条款，没有将反洗钱工作要求融入到实际业务操作中；三是岗位职责设置不合理，绝大部分机构将财务人员或办公室人员指定为大额和可疑交易分析上报人员，未明确公司高管、业务部门、营销人员的岗位职责；四是除一家保险经纪公司正在开发反洗钱监控系统外，剩余58家机构仅通过财务人员人工排查方式发现大额和可疑交易，缺少必要的技术保障。

三、天津市法人保险中介机构潜在洗钱风险分析

（一）违规经营易被洗钱分子利用

从天津市法人保险中介机构近年来实现的代理/经纪佣金看，法人保险中介机构发展迅速，经营范围和展业区域呈现逐步扩大趋势，但同时存在粗放式经营、内控机制不健全、重发展轻合规等问题。截至2017年8月31日，天津保监局在年度内共出具6份处罚决定，其中有4份涉及法人保险中介机构，相关保险公司因未按监管规定如实留存客户交易记录、违规使用员工个人账户向客户收取保费等问题受到处罚。一方面，存在保险公

司利用中介业务和中介渠道弄虚作假、虚增成本、非法套取资金的可能性；另一方面，法人保险中介机构因自身信息优势容易发生保险欺诈、误导销售等问题。这些违规经营漏洞都有可能被洗钱分子利用，使保险业成为洗钱的“通道”。

（二）不能尽职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法人保险中介机构为了维护客源，并不希望保险公司直接联系客户，保险公司识别客户、分析异常交易等工作需要法人保险中介机构配合。调研发现，天津市法人保险中介机构能够获取和留存的客户身份信息和资料非常有限。加上《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7〕第2号）第二十四条虽然规定了第三方销售产品公司的客户身份识别要求，但明确未履行该项义务的责任仍由保险公司承担，导致法人保险中介机构对客户开展尽职调查的意识和动力不足。在拓展业务压力的驱动下，存在放松客户身份识别措施，甚至协助不法分子隐藏真实身份的风险。

（三）代收保费模糊资金来源和性质

代收保费是法人保险中介机构的一项重要业务，从天津市的情况来看，有23家实际代收保费。保险公司

现行的异常交易提取规则几乎未涉及关于法人保险中介机构资金来源的指标，换句话说，保险公司“默认”从代收账户划转的资金是“合法”的，资金来源真实性、合法性的识别和监测工作由法人保险中介机构负责。但中介机构为了拓展业务和方便客户的现实需要，通常疏于对资金来源的管控。2017年7月，某代理公司因未按规定使用独立保费代收账户等违规行为受到天津保监局处罚，此类问题不容小觑。在保险公司普遍实行“零现金”管理以及反洗钱工作机制日渐完善的环境下，犯罪分子有可能利用法人保险中介机构代收保费的业务将“黑钱”通过现金、第三方转账等方式混入保险市场，模糊资金来源和性质。

（四）行业不良竞争和营销人员反洗钱意识薄弱滋生道德风险

目前，天津市法人保险中介机构普遍规模较小、资本实力偏弱、经营成本较高、销售复杂产品的能力欠缺，导致业务同质化，形成低层次的无序竞争。如47%的机构将业务集中在低水平的车辆保险，注册资本在200万元以下的公司仍占到54%。另外，法人保险中介机构对营销人员的招募粗放、随意，人员素质较差且流动性高，营销人员占全体员工比率高达93%。受利益驱动在销售环节有可能对身份审查不严格，甚至与客户

串通，以虚假身份或他人资金购买保险产品，为非法资金进入保险市场、非法转移资金等洗钱行为提供机会，容易滋生道德风险，存在较大风险隐患。

四、加强反洗钱监管的对策建议

（一）指导法人保险中介机构建立健全反洗钱工作基础

一是制定、细化反洗钱内控制度，将具体要求融入业务操作流程，建立内部合规问责和绩效考核机制，改变目前制度和业务“两张皮”，制度空洞化、形式化等问题；二是构建合理的反洗钱组织架构体系，将公司高级管理层、业务管理部门、销售部门、技术部门等全部纳入反洗钱履职范围，明确各部门各岗位人员尤其是营销人员的工作职责，树立反洗钱工作是全员性义务的正确理念；三是配备必要的系统支持，指导各机构根据自身业务规模、客户结构、代理产品情况进行系统建设，或更新、升级现有系统，增加对交易数据的提取、汇总以及异常交易预警等功能，从技术层面加强交易监测和风险排查，实现系统监测和人工识别双重保障。

（二）贯彻落实“3号令”，强化反洗钱三大核心义务

一是强化客户尽职调查，了解客户的交易目的和交易性质，改变将关系户、老熟人等视为无风险客户的惯

性思维，如实登记、留存客户的基本信息和身份证件，按照与保险公司的合同约定及时完整地移交客户身份资料；二是完整记录客户交易过程，明晰资金的来源和去向，尤其是对于建立代收账户收取客户保费的机构，应鼓励客户采取银行卡转账方式并留存开户银行、卡号等信息，对于通过现金、POS机刷卡、微信转账等风险较高方式缴费的客户应做好监测分析，发现可疑交易情况及时上报；三是强化大额现金监测上报和异常交易识别分析，防范客户利用法人保险中介机构进行资金拆分、模糊客户身份和资金性质等风险。

（三）加强保险公司对法人保险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

保险公司是反洗钱义务主体，保险公司与法人保险中介机构开展业务时具有合作机构选择、协议条款谈判、佣金提成等方面的主动权。监管部门可以以保险公司监管为抓手，通过强化保险公司对法人保险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从而提高法人保险中介机构的反洗钱工作水平。一是要求保险公司在建立代理关系时，严格审查法人保险中介机构合规经营情况；二是展业过程中，要求法人保险中介机构配合保险公司完成客户尽职调查、交易记录保存、可疑交易监测分析等工作；三是将保险公司对于法人保险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情况纳入年度考

核标准，强化考核问责制度。

（四）大力开展反洗钱培训，提高反洗钱履职能力

天津市法人保险中介机构的反洗钱工作处于刚刚起步阶段，培训工作的重要性更加凸显，建议监管部门加大对法人保险中介机构的培训力度。一是建立洗钱风险防控意识，通过案例讲解、洗钱手法剖析等使机构认识目前国际国内的洗钱风险形势和特征；二是加强政策宣导和解读，引导法人保险中介机构正确认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政策意图和实际操作要求；三是指导法人保险中介机构建立包括高管人员、业务人员、营销人员以及新员工等多层次、全覆盖的培训机制，对于自行开展的各类培训予以政策支持。

（五）建立监管部门协作机制，实现监管合力

一是建立人民银行和保险监督部门合作监管机制，结合双方对法人保险中介机构市场准入审核、日常经营管理、反洗钱行政处罚等不同监管途径，构建涵盖事前、事中、事后的完整监管链条，优势互补，避免监管真空，实现监管合力。二是搭建各部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高效使用政务数据，在合规保密的前提下，共享法人保险中介机构反洗钱工作基本情况、重要经营情况、违规处罚情况、负面新闻舆情等信息，避免重复报送数据，导致监管部门重复检查、重复统计等资源浪费，提高监管实效。三是根据实际工作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政务调研、专项整治行动，以问题为导向，集中力量解决重点、难点。

涉税洗钱风险与对策研究

彭 清 刘青青 李道坪¹

近年来，税收犯罪与洗钱的高度关联性引起了国内外的广泛关注。从我国反洗钱资金监测和洗钱案件侦破情况看，税务犯罪及与其相关的洗钱行为往往相伴而生，并且呈现多发、频发态势。因此，开展税务犯罪洗钱风险研究，对及时有效防范税务领域洗钱风险有重大意义。

税收犯罪与洗钱犯罪的密切关系已得到理论界与监管部门的高度关注，新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标准已明确将涉税犯罪纳入洗钱上游犯罪范畴，如何适应国际反洗钱监管新要求，积极应对国内外税收犯罪变化，充分发挥反洗钱工作在打击税收犯罪中的积极作用成为反洗钱主管部门及学界研究的热点问题。本文阐

释了当前涉税洗钱类型及成因，构建涉税洗钱风险模块，并提出相关对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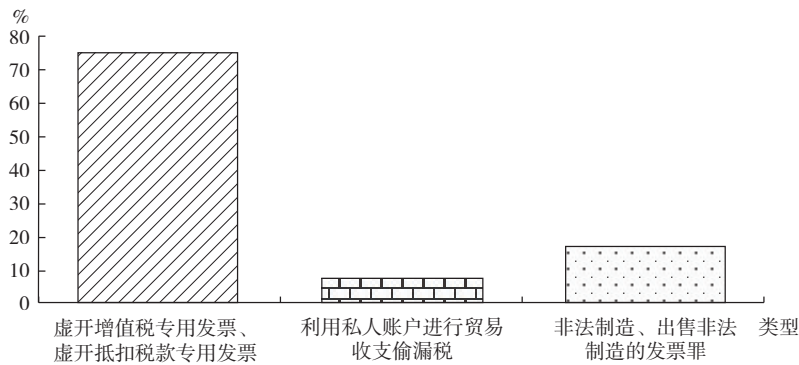
一、涉税洗钱犯罪的分类研究

（一）涉税洗钱相关罪名

税务犯罪洗钱是指将税务犯罪所得进行掩饰、隐瞒并使其表面合法化的过程。根据2011—2016年《全国法院司法统计公报》²等资料，以逃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骗税为代表的各种涉税犯罪案件约占总数的10%，成为第三大引发洗钱行为的犯罪类型。当前税务犯罪洗钱的罪名主要包括偷逃税款、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虚开抵扣税款发票骗税等犯罪（见图1）。

¹ 彭青、刘青青、李道坪，现供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娄底市中心支行。

² 最高人民法院官网。



资料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官网，2011-2016年《全国法院司法统计公报》等。

图1 2011—2016年税务犯罪的主要构成

（二）主要类别

根据涉税案例作案手法特征，可将税务洗钱犯罪分为三个类别，分别为空壳掩护型、实体包装型及虚实结合型。

1. 空壳掩护型

此类模式下交易的企业均为无实质经营行为的空壳公司，成立的目的是虚开增值税发票。犯罪分子控制多个空壳公司，且多为取得增值税一

般纳税人资格的关联企业，有专人通过微信、QQ及邮件等形式广泛联系需要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企业。双方沟通好发票费率后，空壳公司再伪造交易系列凭证，将其包装成真实交易，发票需求方将商定的货款转入空壳公司，空壳公司则利用其控制的过渡账户，将扣除事先约定的非法收入后的金额转入发票需求方。典型案例有某废品回收公司涉税洗钱案（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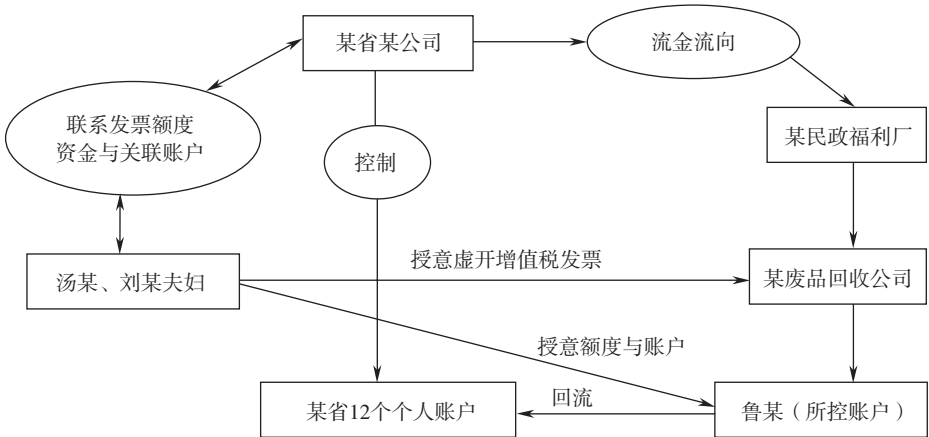


图2 空壳掩护型手法

2. 实体包装型

犯罪分子控制具有真实贸易的企业，一方面按照营业执照上登记范围从事真实的货物与服务贸易，另一方面利用合法经营外衣从事涉税违法活动。这种模式是通过隐匿正常交易收入达到逃税目的，相关实体企业的产

品销售数量及价格的确定与正常交易无异，但涉案企业并未开发票，购货方依据收据及提货单取货，货款通过事先约定的个人账户完成支付，交易完成后涉案企业将所有销售凭证销毁，企图隐匿真实交易额、少交税款（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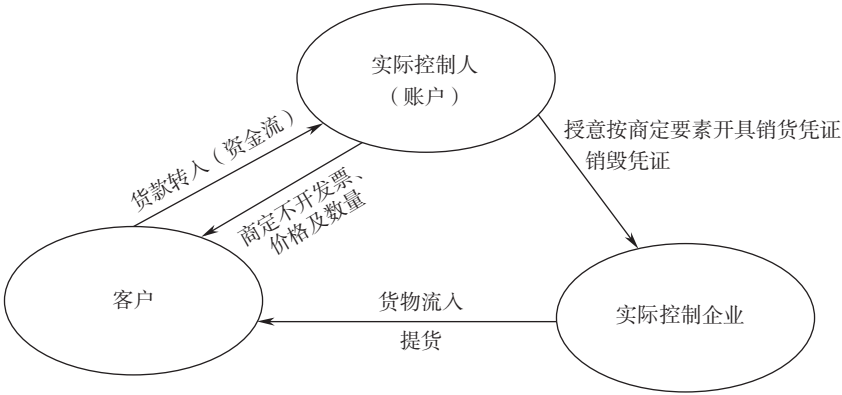


图3 实体包装型手法

3. 虚实结合型

为使虚开发票行为更隐蔽，在虚开发票前还设置一个实际交易环节，上游企业在市场以正常交易购买货物取得购货凭证，虚开发票企业再向上游企业购入上述货物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为使资金及时回笼，虚开发票企业再将货物以偏低价格卖给不需要增值税发票的客户。之后，虚开发票企业再向目标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资金流动按照事先约定注入虚开发票企业控制的账户，后续操作模式与空壳掩护型类似，典型案例有某珠宝公

司虚开增值税发票案（见图4）。

二、涉税洗钱风险识别模块的构建

当前，国内涉税洗钱金额越来越大，这种蔓延趋势对经济金融的发展产生严重影响。通过涉税洗钱风险识别路径分析涉税洗钱行为，能够清晰发现并有效追踪洗钱分子的洗钱痕迹及过程。本文构建的涉税洗钱风险识别模块主要包括涉税洗钱资金转移路径、交易主体涉税洗钱风险评估、涉税洗钱链接梳理三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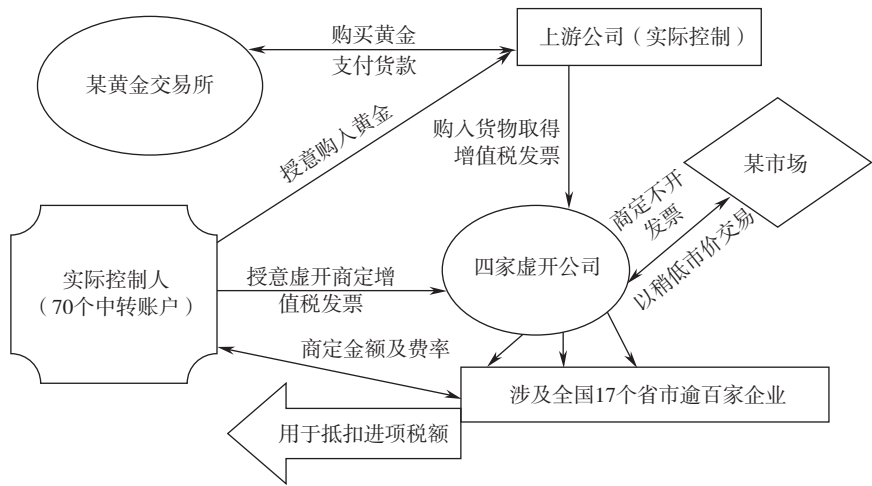


图4 虚实结合型手法

（一）涉税洗钱资金转移路径

涉税洗钱分子从事洗钱活动时，与合法客户截然不同，不考虑资金转移服务成本和完成资金转移所需时间，只考虑资金转移过程中如何应对监管部门的稽核检查。因而，洗钱犯罪分子在账户分布、账户性质设计方面往往偏重于复杂、隐蔽的途径；在支付方式方面大量使用网上银行、电话或手机银行、第三方支付等非面对面金融业务。此外，其资金流动额度往往在监测临界值以下，以回避金融机构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的监测。金融机构应分析企业经营状况与资金流动匹配程度，及时监测到资金走向的可疑点，做出有效研判分析。

（二）交易主体涉税洗钱风险评估

交易主体涉税风险评估主要考虑以下因素：法制环境、经济发展水平、客户性质、客户职业领域等。一

方面找准涉税洗钱的风险点，以便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另一方面谨慎选取评估指标，综合考虑各种漏洞因素，客观描述涉税犯罪收益来源、洗钱犯罪主体特征和涉及行业、业务（服务）及地区分布等与洗钱风险评估高度相关的情况，达到精确评价涉税洗钱风险防范的目的。

（三）涉税洗钱链条梳理

涉税洗钱链条梳理模块主要依靠人工主观甄别与分析，无论是涉税洗钱风险评估，还是涉税洗钱资金路径转移分析，都有事先设计好的客观指标，通过程式化的数量收集、数据导入、公式分析，最后形成一个定量的分析结果，涉税洗钱链条梳理就是建立对涉税洗钱行为的分析链，完成对涉税洗钱风险的准确判断。涉税洗钱链条分析从两个方面展开，一方面进行客户背景分析，包括经营范围、营

业现状、纳税水平及供应商背景等，这些信息主要可以从税务部门、工商部门、质监部门获得，甚至可以从公安部门了解实际控制人信息；另一方面是分析“三流”，即物流、票流、资金流，从相关案例可知，犯罪分子为隐藏行迹，往往采取物流、票流、资金流割裂运作的模式，三条路径分别独立运作，其账户管理者、开票者、货物管理者为三个节点，抓住这三个节点，整个链条就完整了。

三、国内外涉税洗钱监管概况

（一）我国涉税洗钱监管概况

在涉税洗钱方面，国务院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明确规定，税务总局参与研究打击和防范涉及洗钱的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等税收违法行为的政策措施，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建立相应的信息传递和执法合作机制。自2016年人民银行会同国家税务总局等单位开展“打击骗取出口退税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违法犯罪活动的反洗钱专项行动”以来，人民银行与税务、公安等部门在涉税反洗钱合作交流方面取得较大实质性进展，可以说反洗钱机制对预防、打击税务犯罪正在发挥积极的作用。

（二）国外涉税洗钱监管概况

发达国家对反洗钱工作高度重视，监管工作已形成较为成熟的模式，值得我国学习借鉴。在日本，反

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国家反洗钱数据库、涉税信息库，相关企业的注册信息、贸易信息、税收征管信息等都可有效用于反洗钱资金监测和分析工作。在美国，财政部金融犯罪情报中心为涉税反洗钱工作提供情报，财政部下属国税局的刑事调查部管辖范围涉及洗钱行为和洗钱犯罪案件的调查、侦查、起诉与执行。在英国，税务总局履行涉税洗钱的执法与监管职能，负责调查并起诉贩毒、税务犯罪及相关洗钱案件，并依照反洗钱条例审查、许可和监管货币服务业和珠宝业。在加拿大，联邦税务署负责涉税洗钱行为的信息收集、调查，现已建立较完备的制度框架预防涉税洗钱风险。

四、对策及建议

（一）强化银税协商和情报交流机制

切实加强税务机构和金融机构的信息交流和合作，特别是税务部门与银行应建立信息通报系统，采用现代科技手段，简化信息交换程序，提高信息交换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实现相关信息的共享。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应与税务部门签订合作备忘录，争取与公安、海关、工商、审计等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实行联网，共享有关信息，提高信息利用效率，减少监控涉税犯罪成本，及时发现涉税犯罪活动

及动向。

（二）建立有效的特定非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管体制

特定非金融机构对预防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具有积极的、不可替代的作用，需要尽快建立适应特定非金融领域的反洗钱法律法规，加强对特定非金融领域的反洗钱监管，以堵塞其洗钱风险漏洞。有必要加强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税务部门和特定非金融机构业务主管部门协作，对特定非金融机构洗钱和逃税风险趋势特征进行研究，建立对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特定非金融机构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逃税监管制度。

（三）加强国际税务合作，遏制国际逃骗税活动

加强国际合作，严密监控与打击逃骗税、洗钱活动，是国际共同利益的需要。特别是经济合作发展组织（OCED）提出加强全球税收合作提高税收透明度的共同申报准则（CRS）后，在某种程度上开辟了国

家之间、地区之间、部门之间的合作途径，我国应秉承互惠互利的原则，依法交换和共享有关洗钱、逃骗税等信息资料，广泛开展反洗钱、反逃骗税的国际合作，大力加强对国际税务事项的管理，不断提高防范和打击国际逃骗税的水平。

（四）高度关注空壳公司及其账户

严格执行客户身份识别、交易监测及可疑报告等各项工作要求。由于单位账户在涉税洗钱活动中呈交易主体账户性质，作用突出，账户开立的后续监管有效性对涉税犯罪的发现、调查及研判具有重大意义，因此应严把开户关，加强对开户证明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审查；要严格账户持续管理，持续对账户信息更新和完善，对于大额提现和大额公转私业务加强管理和监测，对于依赖空壳公司完成关联交易的行为及时发现、研判并上报，防止犯罪分子利用空壳公司清洗转移非法资金。

期货交易洗钱风险分析、识别与防范

王继磊¹

期货市场作为提供标准化合约的衍生品交易市场，市场容量大，交易成本低，且交易具有高流动性、高杠杆性、高隐秘性等特点，客观上提供了便利高效的金融操作工具。洗钱分子可能利用期货交易实现大额资金的频繁转移，有效掩饰隐瞒资金来源及去向，从而实现对不法资金的清洗。

一、期货交易特点

（一）高流动性

期货交易与现货交易相脱离，无须进行实物交割即可进行多头或空头双向交易。交易者通过计算机系统发送交易指令，按照交易所连续竞价的方式，以“价格优先、时间优先”原则以电子化形式完成交易，交易过程便捷且期货市场实行“T+0”交易模式，在一个交易日内可对同一交易品种进行多次买卖。

（二）高杠杆性

我国期货交易实行保证金制度，

现行的最低保证金比率为交易金额的5%。实际中，期货交易者一般缴纳7%~20%的保证金即可开展交易，但交易者的盈亏却是按合约的成交金额进行计算。这意味着通过杠杆效应，期货交易资金可放大数倍甚至数十倍。

（三）高隐秘性

期货交易使用电子系统自动撮合完成，交易双方不进行面对面接触，也无须与期货公司的工作人员接触。期货交易者往往只需在开立期货交易账户时与期货公司进行直接接触，后续的交易过程由此交易账户以网络离柜方式进行，这种非接触式的交易方式，提高了交易实际控制人的隐蔽性。

（四）交易金额大成本低

期货交易者包括规模较大或资金雄厚的套期保值的套保者及套利投机者，在活跃的交易品种上，较大金额的期货交易频繁。而常态化的市场大

¹ 王继磊，现供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

额交易，使洗钱分子容易隐藏大额非法资金的清洗行为。此外，期货交易成本主要体现为交易手续费，即期货交易所与期货公司收取的佣金，通常仅为交易金额的千分之一，相对于贸易洗钱、地下钱庄、现金运输等洗钱方式，期货交易洗钱的成本低，容易获得洗钱分子的青睐。

二、利用期货交易洗钱的主要方式及特征

期货属于金融衍生产品，可进行双向交易并具有对冲机制，对金融专业知识及交易手法有较高要求。洗钱分子利用期货交易的专业性、复杂性，掩饰隐瞒非法资金的来源，最终完成“放置—离析—融合”的洗钱过程。

（一）频繁以同一期货合约为标的进行交易

洗钱分子通过匿名、假名或借名等方式控制期货交易账户，反复以同一期货合约作为交易标的，频繁进行相同价位的反向操作，然后转出资金。这种洗钱方式与套期保值期货交易具有较高的相似性，试图通过貌似正常的交易方式，实现不法资金“放置—离析”两个过程，从而模糊资金交易链条，将不法资金伪装成期货交易获利所得。

此类洗钱方式有三个特征：一是交易者并无现货交易背景，不存在通

过套期保值交易手法冲销风险的现货基础；二是交易不以投机盈利为目的，可能包含很多不合理的交易价格或数量因素；三是在较短时间内必然会产生大致相同价位的等量反向操作，规避价格波动风险以降低洗钱成本。

（二）选择不活跃合约“对敲”交易

洗钱分子以匿名、假名或借名等方式控制多个期货交易账户并区分主辅等级，其中主账户为本人名下或实际控制。不法资金注入多个账户后，选择成交量较小、交割日期较远的不活跃期货合约作为交易品种，通过主账户“低买高卖”、辅账户“低卖高买”的方式，以偏离合理区间的成交价格，实现不法资金由辅账户向主账户的转移。这种洗钱方式将洗钱的“放置—离析—融合”三阶段融为一体。

此类洗钱方式有三个特征：一是选择不活跃交易品种，因为活跃交易品种上交易者众多，偏离合理区间的竞价将导致主辅账户优先与正常账户交易，洗钱失败或成本升高；二是主辅账户互为交易对手，主账户“低买”阶段，主账户需先挂出低价买单，辅账户随后挂出低价卖单；反之，主账户“高卖”阶段，主账户需先挂出高价卖单，随后辅账户按价接单；三是主账户保持盈余，以期货交

易收益的名义掩饰不法资金来源。

三、利用期货交易进行洗钱的可疑交易识别点

洗钱分子进行期货交易的目的在于不同于一般的套期保值、套利投机，这就决定他们在开立账户、从事交易的不同阶段，均表现出异于正常交易者的行为特征。

（一）身份信息与行为异常

洗钱分子拥有巨额非法资金，与其行业（职业）、经营及财务状况不匹配。为掩饰隐瞒真实的洗钱意图，洗钱分子可能具有明显有别于正常交易者的身份背景信息或行为特征。例如，客户资金规模与其年龄、身份、财务状况等不符；开立账户时提供虚假身份信息，明显隐瞒或回避身份、职业、资金来源等重要信息；对金融专业知识及期货行业明显缺乏了解；神态举止异常；无合理理由选择异地期货公司开立账户等。

（二）交易数量与价格异常

一般而言，不活跃期货合约的交易者较少，交易量较小。采用主辅账户“对敲”交易的方式进行洗钱，为了顺利完成资金转移，洗钱分子需确保主辅账户建立交易联系，导致不活跃交易品种出现合理价格区间外的竞价及成交价格，较短时间内完成较大数量或较高频繁的交易。在此情形下，期货市场某些交易品种可能出现

短期的交易量暴涨，价格波动剧烈。

（三）账户盈亏异常

洗钱分子操纵多个账户进行交易时，为实现不法资金转移，可能操纵部分账户实现长期盈利，而部分账户长期亏损，且长期亏损的账户还可能持续补充保证金以确保不被强制平仓。期货市场价格波动剧烈，存在较高交易风险，实现长期持续盈利或亏损的概率极低，持续盈余或亏损与一般期货交易的规律相悖。

（四）账户关联关系明显

期货市场按“价格优先、时间优先”原则自动交易，特定账户之间达成交易是随机小概率事件。但洗钱分子会控制或操纵少数账户，通过特定交易方式实现不法资金的转移，从而表现为不同期货账户间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如果存在特定账户之间达成的交易次数明显偏多、IP地址或MAC地址趋同、开立期货账户的联系方式（电话、地址等）趋同等情形，则预示此类账户可能存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或操纵人，具备一定程度的异常。如果在不活跃交易品种中出现上述情况，则异常程度更值得关注。

（五）期货合约与资金转移异常

正常期货交易者为操作便利和节约成本，往往不会轻易进行账户和资金的转移。如果期货账户出现较频繁的转托管、撤销指定交易，可能是洗

钱分子为规避期货公司的资金监测，利用期货公司间信息不对称，完成期货合约与资金的转移。此外，如果办理非交易过户的证明文件不完整或存在伪造嫌疑，则可能是洗钱分子出售期货合约并转移资金，模糊资金流动链条。

四、风险防范建议

（一）加强风险评估与防控

期货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客户洗钱风险评估和分类管理，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尽职调查措施，了解并核实客户的真实身份背景及账户实际控制人情况。期货公司应评估期货交易的洗钱风险，对高风险的交易方式加强监测，同时梳理各业务环节与工作流程的风险状况，设置合理的岗位职责，以确保有效配置反洗钱工作资源，实现防范监控潜在洗钱风险的目的。

（二）强化可疑交易监测分析与报告

期货公司应根据业务特点，整合客户管理系统与交易数据系统，开发

涵盖各个业务环节的反洗钱交易监测分析系统。加强对行业特点、交易模式、操作手法的研究，分析异常交易及异常行为的特征，自主设立异常交易监测体系，通过系统数据筛查和人工分析判断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提升可疑交易分析报告质量。

（三）积极发挥反洗钱监管合力

加强对期货行业反洗钱工作的监管与指导，督促期货行业全面履行反洗钱义务，指导期货公司有针对性地加强洗钱风险管理，提高行业整体风险防控能力。继续强化反洗钱监管部门与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等机构的反洗钱协作，建立工作信息互通机制，加强信息交流，提高监管有效性。

（四）强化金融创新及交叉性业务的反洗钱监管

加强对金融创新及交叉性业务的反洗钱监管，引导期货公司采取有效的措施加强客户尽职调查与交易监测，尤其注意对一些新业务和涉及银期业务的洗钱风险开展识别监测，有效防范风险。

从风险评估看财险机构反洗钱工作的问题和难点

霍 琪¹

为落实风险为本的反洗钱方法，强化分类监管，督促湖北省财险业金融机构认真履行反洗钱职责，2017年7~9月，人民银行武汉分行集中人员、时间对25家财险机构2016年1月1日到2017年6月30日的反洗钱工作进行风险评估，发现财险机构在反洗钱内部控制措施、洗钱风险管理、可疑交易报告及技术保障等方面存在不同程度的缺陷和问题，在反洗钱最基础的客户身份识别方面与监管要求差距较大，亟须引起各级人民银行及财险机构的高度重视。

一、湖北省财险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的设立情况

1. 成立及分布情况

从机构成立的时间看，从1996年

10月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湖北省设立第1家财险机构开始，截至2017年6月底湖北省财险主体机构有36家²。在直接监管的25家机构³中，设立时间超过20年的机构有2家，设立时间最晚是2016年5月。其中10家机构在《反洗钱法》实施之时已开始履职。

从在湖北省辖内12家地级市设立分支机构的情况来看，8家机构在湖北辖内所有地市均已设立中心分支机构，仅2家机构未在地市一级设立分支机构；从在湖北辖内4家直管市区设立分支机构的情况来看，18家机构在直管市区已设立中心分支机构，7家未在直管市区设立分支机构。综上所述说明财险机构在湖北辖内分支机构覆盖率较高（见图1）。

¹ 霍琪，现供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² 经湖北省保监局审批报备的主体为36家。其中，1家地方法人机构2017年10月向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报备，5家机构未向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报备，另外5家机构由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反洗钱处负责监管，因此本文讨论的监管机构为25家。

³ 25家机构的名称按照成立时间先后顺序以财险公司A、财险公司B……财险公司Y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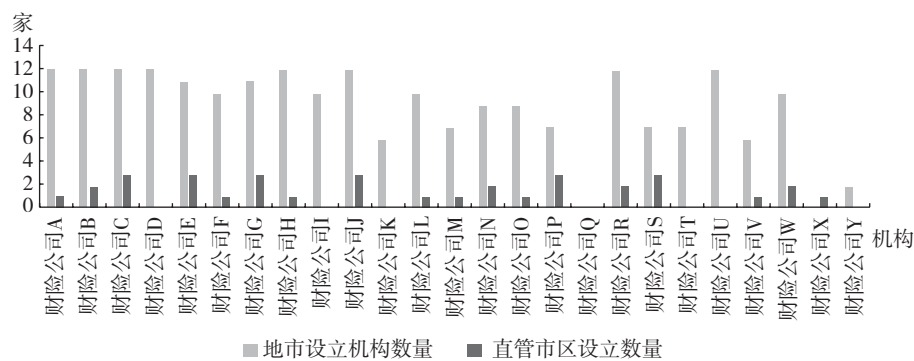


图1 财险机构在湖北辖内设置分支机构情况

2. 总部所有地及经营范围情况

25家机构中，只有1家法人机构注册地在武汉；其他24家省一级分支

机构的总部主要集中在北京、上海和深圳。总部所在地具体情况详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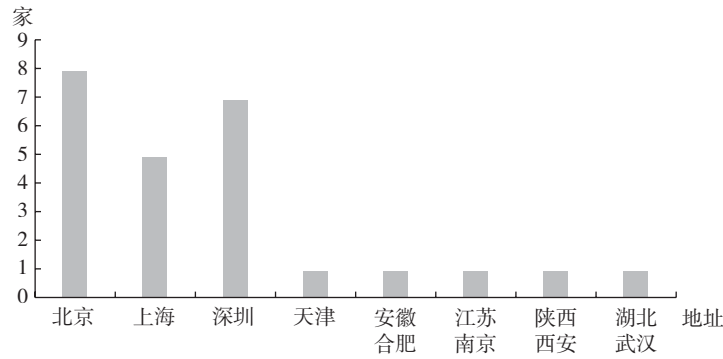


图2 湖北省财险机构总部所在地

从经营范围来看，除3家机构在湖北省行政辖区内不能经营出口信用保险外，其他业务如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及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等人身保险业务均可以经营。另外，有2家机构可以经营农业保险业务，还有2家机构可以经营种植保险和养殖保险业务。

从经营产品数量来看，25家财险

机构共有产品7461个。其中，2家机构的产品数量超过900个，2家机构的产品数量在500~800个，6家机构的产品数量在300~500个，9家机构的产品数量在100~300个，6家机构的产品数量不超过100个；涉外保险产品机构16家，共有214个涉外保险产品，涉外保险产品最多的1家机构有77个涉外保险产品（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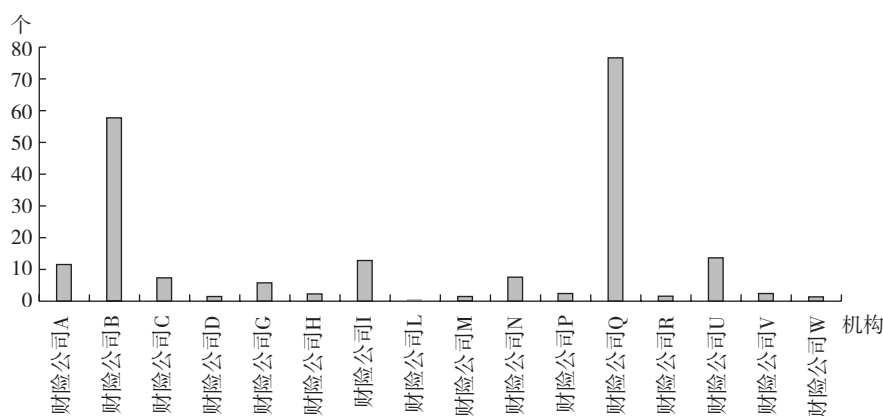


图3 湖北财险机构涉外保险产品数量

（二）经营状况

1. 客户规模

除2家机构无法统计客户数量、1家机构无法统计非车险业务的客户数量外，其余可以统计的客户¹数量共计11425249个。其中，自然人客户10750914个，占比94.1%；非自然人客户674335户，占比5.9%。

2. 经营状况

从保单数量来看，25家机构共签订保单29384554份；从客户对象来看，与自然人客户签订的保单数量19826021份，与非自然人客户签订的保单数量9558533份；从业务产品分类来看²，车险保单数量21723679

份，非车险保单数量7661297份；从保费收入来看，25家机构实现保费收入451.7亿元，占湖北省财险行业保费收入466.34亿元的96.86%。2016年和2017年上半年湖北省财险机构保费收入分别占全国3.12%和3.36%，位居行业第13位和第12位。其中，车险保费收入341.72亿元，占保费收入的75.65%，非车险保费收入109.98亿元，占保费收入的24.35%。除2家机构的车险保费收入占比均不到50%外，其余23家机构的车险保费收入占比均超过50%。说明湖北财险保费收入以车险业务为主（见图4）。

¹ 这里的客户是以投保人统计的数量。

² 按业务品种统计的保单数比总保单数多422份的原因为1家机构从系统导出的按业务品种统计的保单数比总保单数多422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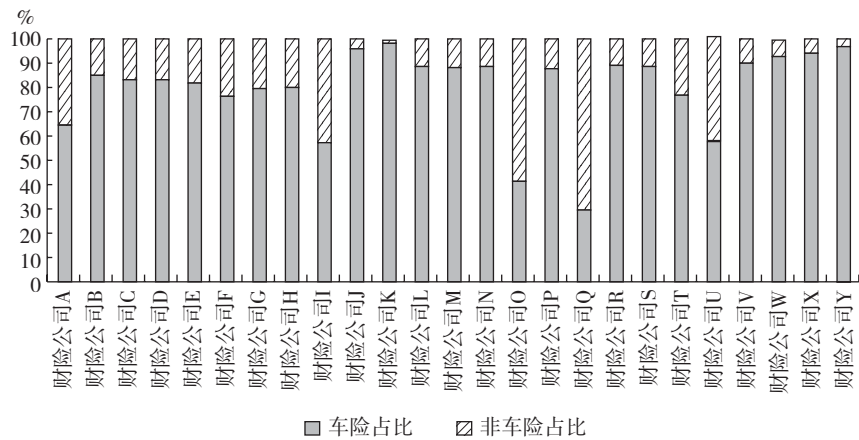


图4 湖北省财险机构保费收入状况

从退（减）保和理赔业务量来看，退（减）保业务516638笔，退（减）保金额23.06亿元；理赔或给付业务3378451笔，理赔或给付金额212.54亿元，退（减）保和理赔金额占所有保费收入52.16%，表明湖北省财险机构整体经营状况良好。

（三）履行反洗钱义务情况

1. 客户身份识别情况

25家机构在各业务环节¹达到识别金额以上的业务数量334989笔，占整个保单数量的1.14%。其中，车险业务达到识别金额以上的业务数量275398笔，非车险达到识别金额以上的业务数量59591笔。

从承保环节来看，达到识别金额以上的保单数量5040笔，占整个保单

数量的0.02%，占达到识别金额业务总量的1.5%。其中，车险业务达到识别金额以上的保单数量3笔，非车险达到识别金额以上的保单数量5037笔。

从退（减）保业务来看，达到识别金额以上的保单数量9840笔，占退（减）保业务1.9%，占达到识别金额业务总量的2.94%。其中，车险退（减）保业务达到识别金额以上的保单数量3998笔，非车险退（减）保业务达到识别金额以上的保单数量5842笔。

从理赔或给付业务来看，达到识别金额以上的理赔或给付数量320109笔，占理赔或给付业务数量的9.48%，占达到识别金额业务总量的95.56%。其中，车险理赔或

¹ 这里的业务环节是按《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7〕第2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标准来统计的。

给付数量达到识别金额以上的保单数量271397笔，非车险理赔或给付数量达到识别金额以上的保单数量48712笔。

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湖北省财险机构的客户身份识别工作量不大，主要是理赔或给付业务环节的车险业务。

2. 客户风险等级划分情况

25家机构共划分客户风险等级11794136条。除3家机构未对客户数量进行统计外，11家机构的客户风险等级划分条数多于客户数量，最高的客户风险等级划分条数是客户数量的4.29倍，9家机构的客户风险等级划分条数低于客户数量，最低的客户风险等级划分条数仅为客户数量的0.03%，仅2家机构客户风险等级划分条数与客户数量相等¹，原因在于部分机构未按照客户数量而是保单数量进行风险等级划分。

从客户风险等级划分的级数来看，按三级划分的机构有10家，按四级划分的机构有9家，按五级划分的机构有6家。12家机构所有客户风险等级均为低风险，13家机构有中风险等级以上的客户，6家机构有高或较高风险等级的客户。

3. 可疑交易报告情况

在可疑交易监控方面，21家机构通过系统或人工监测的方式共抽取或发现异常交易数据26269条，排除异常交易数据26268条，上报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可疑交易数据1条。其中，2家机构通过系统和人工监测均发现了异常交易数据，1家机构仅靠人工监测异常交易行为，其余18家机构主要依靠系统抽取异常交易数据。

4. 系统建设情况

从系统的具体开发商来看，25家机构中，3家机构的核心业务系统和反洗钱监控系统²为自行开发；3家机构的核心业务系统和反洗钱监控系统为部分自主开发、部分外包；14家机构的核心业务系统和反洗钱监控系统均为外包由1家开发公司开发；5家机构的核心业务系统和反洗钱监控系统均由不同开发商开发。

从客户风险等级划分模块归属系统来看，1家机构归属核心业务系统，3家机构归属核心业务系统和反洗钱监控系统，其他21家机构归属反洗钱监控系统；从黑名单监控模块归属系统来看，5家机构归属核心业务系统，2家机构同时归属核心业务系

¹ 原则上客户风险等级数量与客户数量基本相等，并低于保单数量。

² 反洗钱监控系统主要指金融机构筛选、提取和报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的系统。

统和反洗钱监控系统，其他18家机构归属反洗钱监控系统；从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模块所属系统来看，25家机构均归属反洗钱监控系统。

（四）风险评估情况

1. 风险评估概况

人民银行武汉分行的评估标准参照人民银行5C评估框架¹，体现了合规性与有效性并重的原则，基本达到国际反洗钱新标准的要求。评估标准包括环境、产品/客户、控制、沟通及调整等5项一级指标、22项二级指标和41项三级指标。41项三级指标从组织架构、内控制度、宣传培训、产品/客户的风险识别及风险管理、客户身份识别、身份资料和记录保存、交易分析和报告、系统支持、自主管理、内外部门沟通及影响风险评估等级调整项目等方面细分为72个评分子项。其中，针对法人机构有69个评分子项，满分100分；针对分支机构有62个评分子项，满分82分。

2. 机构自评情况

1家法人机构自评得分84.9分，24家省级分支机构自评平均得分75.60

分。其中自评最低分67分，自评最高分82.7分，高于满分82分的原因是该机构自评加分项得了3分。

3. 监管评估情况

评估人员现场调阅资料和查看系统，对参考机构提供的评估材料评出得分，1家法人机构得分34分，24家省级分支机构平均得分53.38分。其中，最高分62分，最低分42.1分。

监管评分与机构自评得分差距超过20分的机构有14家，分值差距最大的50.9分，分值差距最小的12.7分。分值差距较大的原因在于机构在洗钱风险的评估和控制、客户的身份识别及分类管理、可疑交易监测分析以及系统保障等方面的自评得分与监管评分相差较大。

4. 评估级别

根据评估级别划分标准，将24家省级分支机构的实际得分按百分制进行换算，加上1家法人机构的监管得分，25家机构的平均得分62.8分。其中，11家机构的得分低于平均分。根据百分制换算得出的评估级别，6家机构为C级²的大致合规，14家机

1 5C评估框架是指人民银行总行制定的《金融机构洗钱风险评估标准》（简称《5C标准》）。5C标准指从环境（Circumstance）、产品/客户（Commodity/Client）、控制（Control）、沟通（Communication）、调整（Correct）五个方面全面评估金融机构反洗钱合规管理及风险控制状况，对金融机构通过实施反洗钱合规管理及其洗钱风险控制的有效性评估。

2 C级的大致合规的分值在70~79.9分。

构为D级¹的部分合规，4家机构为E级²的部分合规，1家机构为G级³的不合规。

二、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内部控制机制存在缺陷

1. 履职意识不强，表面合规明显

全部机构的反洗钱工作组织体系健全，职责明确，但多数机构反洗钱领导小组成员对反洗钱工作内容和要求不清楚，多数机构管理层不清楚公司的反洗钱风控政策目标，洗钱风险管理明显弱于业务风险管理。部分机构给予反洗钱岗位人员履职权限或资源有限，无法使用或查看客户信息管理系统，相关反洗钱工作无法得到有效进行，如1家机构的反洗钱牵头部门由公司办公室负责，未明确具体的反洗钱岗位人员，且反洗钱职责仅是负责宣传培训。现场评估中，只有1家机构合规负责人及岗位人员全程参与并记录评估中发现的问题，3家机构的负责人过问了评估情况，其他机构的反洗钱牵头部门或岗位人员在监管评估人员到业务部门进行评估时，基本不参与或记录发现的问题，后期报送的数据或资料也不符合监管要求。

2. 反洗钱内控制度有效性不足

多数机构反洗钱内控制度按原文照搬监管要求或制度，反洗钱措施的有效性明显不足。通过评估发现，8家机构的反洗钱内控制度能全面覆盖监管要求，其余17家机构存在不同程度的欠缺，其中，8家未建立协助反洗钱调查制度、7家未建立代理业务制度、2家未建立反洗钱工作绩效考核制度、2家未建立反洗钱监督检查和内部审计制度；绝大多数机构对于将理赔业务操作规程融入反洗钱工作要求的有效性严重不足，操作规程中普遍没有反洗钱要求或者反洗钱要求不明确，甚至只有证件登记要求。在已建立反洗钱绩效考核制度的23家机构中，仅有14家开展反洗钱绩效考核，但考核覆盖面均不足。其中，对机构负责人考核的有1家、对合规部门负责人考核的有2家、对反洗钱岗位人员考核的有2家、对业务部门考核的有6家、没有实施考核的有9家，这样的考核情况难以有效督促分支机构、相关业务部门及公司管理人员切实履行反洗钱职责。

3. 内部监管检查不严

反洗钱合规文化缺失，未发挥业

1 D级的部分合规的分值在60~69.9分。

2 E级的部分合规的分值在50~59.9分。

3 G级的不合规的分值在0~39.9分。

务条线、合规部门、稽核审计“三道防线”的作用。如25家财险机构中，客户身份识别工作基本都未按《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7〕第2号，以下简称“2号令”）的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执行。

4. 反洗钱监管制度要求未及时、有效落实

部分机构未能在2017年7月1日前根据《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6〕第3号）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及操作流程；多数机构未能根据“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过渡期内的监管要求修订客户身份识别制度或操作规程。

5. 内外沟通不及时、不顺畅

部分机构在内控制度修订、工作机构调整、出现重大风险事项时，未在10个工作日内向当地人民银行报备；少数机构在发生骗保案件时未向当地人民银行报备；多数机构在增加或修订反洗钱内控制度时，没有与业务条线及下级机构进行有效地沟通。

（二）洗钱风险评估和控制明显不足

财险机构洗钱风险自评估工作开展缓慢，多数机构将其简单地归纳为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多数机构未建立产品洗钱风险评估机制；各机构对洗

钱风险的管理明显滞后，没有根据风险分类结果在高风险领域采取强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对产品的洗钱风险识别基本不到位

25家机构中，10家机构建立关于产品的洗钱风险评估制度，但只有1家机构明确提出对高风险业务的控制措施；3家机构在反洗钱管理办法中提到开展产品洗钱风险评估的原则性要求；12家机构未建立产品的洗钱风险评估制度。现场评估时，17家机构提供了产品的洗钱风险评估报告或表格，其中，永诚财险对全部保险产品进行了全部风险评估，长江财险和中银保险对部分保险产品进行了洗钱风险评估，但没有对风险子项赋予分值及权重或没有赋值依据，所得结论说服力不强；6家机构明确提出了高风险产品，但未见审慎的评估过程，仅有文字性的描述或评估表格；8家机构提供了结论性的产品评估报告，但没有提出高风险产品，1家机构提供了产品的洗钱风险评估表，2家机构仅提供了车险产品的评估报告；8家机构未开展产品的洗钱风险评估工作。6家明确提出高风险产品的机构中均有涉外保险产品，有3家机构将涉外货运险列为高风险产品、2家机构将投资型产品列为高风险产品、1家机构将电厂机器损坏险和建工险列为高风险产品。

2. 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工作形式不合规

(1) 大多数机构未实现以客户为单位的风险分类管理

一是多数机构没有以客户为单位统计的维度或方法。除3家机构明确表示无法以客户为单位进行统计外,其他机构提供的客户数量统计结果均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例如,2家机构提供的保单数量和客户数量均完全一致,与以车险业务为主的经营现状明显不符,因为通常客户购买车辆保险时,会同时购买交强险和商业险。另外,2家机构向人民银行报告的客户风险等级划分条数与客户数量均完全相等,但与其实际工作不相符。其中1家机构内部制定的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制度规定“投保投资型产品的客户,应在建立业务关系后的10个工作日内进行风险等级划分;投保保障型保险产品(关注类)和保障型保险产品(一般类)的客户,应在批退资金和赔款资金支付后的10个工作日内进行风险等级划分,且批退和赔款金额均高于反洗钱法规规定的识别金额”,其批退和理赔占其保单数量的19.43%,由此可以看出,该机构实际上仅针对部分客户开展了风险等级划分工作,因此风险等级划分条数少于

客户总数,与报告数矛盾。另外1家机构提供的小额、短期意外险¹保费700.31万元,按单份保险金额(1元或2元)计算,客户数量应不少于350万户,但该机构提供的客户数量仅为129.19万户,二者存在矛盾。

二是从客户风险等级划分模块归属来看,4家机构的核心业务系统没有单独的客户风险等级划分模块,只能在承保系统中查到客户风险评定的等级,评级过程及通过哪些风险子项得出的评级结论无法在业务系统查询或调阅。

(2) 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工作简单复制监管部门发布的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客户分类管理有效性严重不足

12家机构的客户风险等级全部为低风险,6家机构的低风险客户均占比90%~99%,仅1家机构的低风险客户均占比不到90%,这样的客户分类结果根本无法有效地运用客户风险等级控制洗钱风险,92%机构的客户风险等级划分操作流程达不到监管要求。其中,只有系统评级、人工不参与的机构7家;低风险客户由系统自动评定的机构13家;主要由系统完成评级、人工无规律少量参与的机构3家。13家存在高风险或较高风险等级客户的机构中,近50%未在

¹ 这里统计的小额、短期意外险指的是客户购买的1元或2元的乘客道路交通意外险。

规定的期限内开展对客户风险的新审核。

（三）客户身份识别与监管要求相差较远

在客户身份初次识别中，3家机构对自然人客户的身份识别基本满足要求，其他机构在办理达到规定金额以上的业务时，对客户的身分识别均未达到“2号令”第三十三条的标准。现场调阅客户身份识别资料时，发现财险机构在办理承保和理赔业务时，普遍对客户身份识别的流程和要求不熟悉，将达到规定金额以上客户的身份识别登记和留存流程混为一谈，认为留存客户身份证明文件就满足客户身份识别的登记和留存要求，对自然人客户身份基本信息的九要素¹、非自然人客户识别的具体信息不清楚。少数机构设计了客户身份信息登记表，但由于相关业务部门人员对客户身份识别的要求掌握不准，在纸质表单中漏填的要素较多，如自然人客户的职业、家庭住址、联系方式和证件有效期等，非自然人客户的经营范围、证件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身份信息。办理法院强制执行的车险理赔业务和团意险理赔业务时，没有识别受益人的身份信息。在持续识别中，对保险期限超过1年的

财产险和建工险，基本没有持续关注客户的日常经营活动，客户身份信息发生变化或与以前掌握的信息不一致时，未提示客户更新资料。

（四）可疑交易监测和黑名单监控有待加强

1. 可疑交易监测水平有待提高

评估期内，所有机构没有结合财产保险行业特点设计可疑交易监测指标，全部使用《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2号）的客观标准。20家机构通过系统抽取的可疑交易类型较单一，在“1302”——频繁投保、退保、变换险种或者保险金额、“1317”——保险公司支付赔偿金、给付保险金时，客户要求将资金汇往被保险人、受益人之外的第三人。客户要求将退还的保险费和保单现金价值汇往除投保人之外的其他人等类型，对于“‘1314’——通过第三人支付自然人保险费，而不能合理解释第三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关系的”类型未被抽取的原因是绝大多数机构的交易记录没有完整、准确地登记缴费人信息，多数机构的可疑交易分析过于简单，没有结合客户的身份特征及客户购买的保险产品、缴纳的保费及缴费方式

¹ 指《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7〕第2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对自然人客户身份识别的要素规定。

等，还有少数机构没有人工分析，直接将抽取的异常交易数据从系统删除。

2. 黑名单监控亟须加强

现场评估发现，96%的机构黑名单覆盖不全或未开展黑名单监控。如在我国公安部发布的三批涉恐名单中，2家机构没有开展黑名单监控、22家机构的黑名单信息不全，主要缺涉恐人员的化名、维吾尔文名及英文名；在红色通缉令人员的监测名单中，12家机构没有开展黑名单监控、8家机构的黑名单信息覆盖不全，主要缺监测人员的化名或证件信息；4家机构经咨询总部后表示当新增黑名单人员时，系统不具备回溯性功能。

3. 防范洗钱及相关犯罪的意识比较薄弱

所有机构均未建立总结分析洗钱及其他犯罪活动的制度，也没有针对性采取强化风控措施。如针对司法部门查、冻、扣的客户或交易，所有机构对于“结合客户身份背景，审查客户的历史交易，如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涉及洗钱或恐怖融资的，应向当地人民银行报告”没有制度性安排；96%的机构没有预防内部人员作案和金融诈骗方面的制度性安排。评估中，多数机构负责人或内控合规部门负责人明确表示财险行业不存在洗钱风险，一方面，财险保单不同于寿险

保单，不具有现金价值，不存在到期支付保费的问题，无法实现保费的价值转移；另一方面，财险保单的标的是物，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基本为同一人，不存在退保环节保险利益转移的问题。

（五）系统功能满足不了反洗钱工作需要

1. 系统采集客户身份识别信息不完整

财险机构的客户身份采集系统，除3家机构存在较少量问题外，其他22家机构的系统基本无法满足客户身份识别信息采集的要求。在3家存在较少量问题的机构中，1家机构对客户信息的采集设计比较完整，但强制项实际运用中没有起到强制作用；1家机构除了对自然人信息采集没有证件有效期、部分要素未作强制项外，其他信息采集完整；1家机构对自然人客户信息采集完整。其他22家机构的客户身份信息采集存在的主要问题是自然人客户缺少国籍、证件有效期及职业等信息，非自然人客户缺少证件有效期、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及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身份信息。多数机构没有设计关于将受益人身份信息录入的界面，部分机构在理赔环节没有关于将被保险人身份信息录入的界面。

2. 交易记录要素设计不完整

多数机构在设计客户缴纳保费的

要素时没有缴款人、缴款账号等重要信息。

3. 客户风险等级划分系统有效性不足

部分机构系统不提示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客户的风险等级划分；7家机构的系统不提示对客户风险的定期审核；2家机构的系统没有客户风险等级划分的时间；2家机构的系统设计混乱，同一客户号对应多个不同的客户。

三、相关建议

建议人民银行尽快组织编写利用财险行业的洗钱案例，为财险机构有效防范洗钱风险提供参考；建议参照银行业一次性金融服务的规定，简化财险行业有关小额、短期意外险等产品的客户身份识别要求。如根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第34号）的规定，2017年3月1日起对省际、市际客运班线全面实施客票实名制，但此要求并未覆盖所有的道路交通运输线路，财险机构在经营小额、短期道路交通意外险时，存在无法获取投保人

身份信息的情况。

建议各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加大对财险机构的监管力度，提高监管覆盖率，督促财险机构切实遵守反洗钱的各项法律法规。同时，加大对财险机构的培训力度，让财险机构准确把握反洗钱法规要求。

建议各财险机构提高对反洗钱工作的认识，建立合规管理机制，落实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要求；修订和完善反洗钱内控制度，将反洗钱履职要求真正嵌入机构的各个层级和业务条线，提高反洗钱措施的有效性；加大培训力度，确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反洗钱岗位人员、业务部门人员及新员工及时了解反洗钱监管政策、反洗钱内控要求、洗钱风险变动情况等方面的反洗钱工作信息，应结合业务实际开展相关的案例培训或反洗钱业务技能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反洗钱意识和工作能力；加大系统的升级改造和建设，反洗钱岗位人员应参与核心业务系统的建设，将客户身份识别要求嵌入核心业务系统，切实提高反洗钱工作成效。

钱宝网事件对互联网金融反洗钱监管的启示及建议

许井荣¹

2017年12月底，伴随着南京警方“钱宝网实际控制人张小雷因涉嫌违法犯罪向南京市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南京公安机关展开调查”的消息发布，投资者发现钱宝网官网无法登录、APP不能提现，引起业界一片哗然。据钱宝网官方数据统计，截至2017年8月底，用户注册量已超过2亿，遍布全国10余省市，平台流水超过500亿。“钱宝网跑路”事件成为互联网金融界继“e租宝”事件之后最大规模的投资骗局。本文以“钱宝网跑路”事件案情为基础，剖析隐含其中的犯罪手法，并提出相关对策建议，以期对互联网金融反洗钱监管工作有所裨益。

一、钱宝网跑路事件概况

2017年12月27日，“平安南京”

官方微博发布消息称“钱宝网实际控制人张小雷因涉嫌违法犯罪，于2017年12月26日，向南京市公安机关投案自首。目前，南京市公安机关正在开展调查。”随后，投资者发现钱宝网总部人去楼空、官网无法登录、APP不能提现，面对投资者的置疑，“平安南京”官方微博随后说明“本信息为官方发布”，警方随后吁请各地钱宝网用户到本人户籍地或实际居住地的公安机关经侦部门或派出所报案，配合调查取证，将钱宝网跑路事件坐实。2003年，钱宝网实际控制人张小雷曾因泛美亚诈骗事件被判入狱，出狱后有刑事诈骗犯罪前科的张小雷于2012年创建钱宝网，宣称其是“基于高频流量入口和资本，发展以微商为核心，微商下乡和跨境电商并行的‘一体两翼’模式的国内微商平

¹ 许井荣，现供职于中国人民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

台”，成立之初以“缴纳10万元保证金成为会员后，每日完成‘看广告’任务，每月可获最低4000元、最高过万元的收益”，以及“最低年化收益率40%以上的高额回报”吸引了大量投资者。随后，为进一步蒙蔽投资者，钱宝网转变为以微商、股权投资为障眼法的多种承诺高额回报的集资平台，甚至与多家高校合作，业务涵盖足球、游戏、票据、O2O、新能源、环保和无人机等多个领域，其会员数量和集资规模急剧扩张，官方数据显示其截至2017年9月底平台用户注册量已超过2亿名，平台流水超过500亿元，具体集资规模尚待查证。随着张小雷投案自首，警方介入调查，在业内引起极大轰动。

二、犯罪手法分析

（一）以“看广告、赚外快”获取高额回报方式吸引用户注册，极具诱惑性

钱宝网的早期运营模式是注册会员缴纳保证金后，在“任务大厅”观看广告、填写问卷、试玩游戏。按照钱宝网资料案例，缴纳10万元保证金，并保证完成一定量的“看广告”任务，每月可获得4000元以上甚至万元收益。按规定时间完成“看广告”任务后，即可获得钱宝网支付的广告任务报酬，同时退还全部保证金。钱宝网的收益组成为“任务收益+签到

收益+推广收益+体验任务收益”。签到收益和推广收益随个人钱宝网账户中的总资产变化会出现浮动，以投入5万元保证金为例，每天收益50元（含宝券），只签到即可获得年化收益率35%左右的收益；完成“看广告”任务每月可获取1100元利息，年化收益率达25%。缴纳的保证金越多，可领取的任务越大，报酬也就越多，极具诱惑性，短短5年内在全国10余个省市吸引2亿会员注册。

（二）在多个省份设立大量关联皮包公司，以分销QBII股权任务为名诱使投资者向其旗下虚假空壳公司购买股权

钱宝网为了向投资者营造其背后有实体经济经营支撑的假象，在多个省份设立了大量关联皮包公司，据天眼、企查查等平台数据显示，钱宝网在多个省份设立了近200家没有实质业务的关联企业，无法偿还保证金时，就通过虚设的投资计划和高投资回报，忽悠用户购买股权以归集资金。例如在2015年，钱宝网旗下的苏河实业就打出了20万元投资2年期限到期连本带利获得80万元，3年后能拿回144万元的买股计划，平均年化收益率高达200%以上，极具诱惑性。再比如，钱宝网曾发布的分销任务编号为“QBII任务一雷神空天”项目显示，上交693969元保证金，周期74天，获得61328元工资，失败罚金

42929元，年化收益率高达43.4%，该项目任务虽为分销，但钱宝网公布的投资人与其签订的合同范本却为股权投资协议，意味着投资者从最初的“看广告赚钱”变成了购买股权，钱宝网通过分销QBII股权任务方式仅仅让投资者拿到了钱宝网旗下的空壳公司股票，自身却实现了快速归集资金、借新还旧，维持平台资金正常运转的目的。

（三）以虚拟货币进行分红，给投资者制造资产不断升值的假象

高额的收益诱惑下，大量逐利者将真金白银投入钱宝网，但大部分投资人忽略了在没有正式将收益提现到银行账户前，他们所拥有的高额收益，仅仅只是钱宝网制造出的虚拟数字——钱宝币。钱宝币是钱宝网的虚拟货币，可以用来申请广告任务，赚取广告佣金（钱宝）等，100钱宝币可以兑换成1元人民币，用户账户资金超过2000钱宝币即20元人民币时，即可申请提现。钱宝网对投资者分红一律用钱宝币支付，投资者账户日益增长的钱宝币资产只是虚拟资产，随着钱宝网跑路，这些钱宝币根本没有任何经济价值。

（四）利用互联网金融属性规避地方政府监管，在全国各地开立分公司

钱宝网在“跑路”之前，曾受到多个地方监管部门质疑。2012年张小红在南京市成立钱宝网，其宣称的

高额回报一度引起当地监管部门警觉。据媒体报道，2016年南京市有关部门为了警示钱宝网投资者，曾在钱宝网办公大楼周边贴满各种“警惕非法集资”的横幅，并引导本地媒体不可刊登或播放钱宝网的相关广告、银行和行政管理机构停止与之合作。随后，钱宝网将总部迁往上海。2017年4月，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又因钱宝网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除南京、上海两地监管部门置疑问责外，2016年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也曾认为钱宝网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发行钱宝份额并承诺钱宝份额可折换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泡宝网的股票等行为涉嫌非法发行证券并下发关注函。虽然遭到多个地方监管部门置疑问责，钱宝网仍然以互联网金融为名在全国各地开设众多分公司大肆敛财，应引起监管部门反思。

（五）向公众营造虚假正面舆论形象

一是禁止负面言论。据媒体报道，钱宝网对“宝粉”社群的言论控制十分严格。在钱宝网贴吧内，如提出“充值进钱宝被银行提示风险自员”这类疑问，可能直接被楼主禁言甚至删帖。钱宝网官方网页上，有着一行极为醒目的提示：“用户……不得在讨论区发布负面言论，违规操作将做封号处理，累计达到两次将永久

冻结账号”。二是及时回应“跑路”传闻，遮盖资金链紧张状况。为了增强投资者对钱宝网的投资信心，针对网络上钱宝网资金可能出现问题的传闻，钱宝网不仅通过官方微博发出所谓的辟谣声明，声称将追诉恶意诽谤者的法律责任，张小雷本人也通过录制视频回应相关传闻，称相关自媒体文章捏造事实，误导公众和媒体，让不明真相的投资者继续对其深信不疑。

三、相关启示

对于钱宝网跑路事件，虽然目前侦办部门尚无其从事洗钱犯罪的定论，但其制造钱宝币等虚拟货币进行购物交易、提现，以做实业为名在全国多个省市设立大量关联皮包公司，以QBII股权投资为名诱使投资者注资等行为为洗钱犯罪提供了便利和空间，值得反洗钱监管部门警惕和反思。

（一）对互联网金融进行跨行业统一监管，规范行业健康发展

考虑互联网金融跨行业经营的特点，依靠现行“一行三会”的分业监管模式，无法解决互联网金融监管区域空白和监管效率低下的问题，进而无法防止钱宝网等互联网金融事件再次发生。建议建立适应互联网金融业务特点的协作监管机制。一是监管部门尽快制定互联网金融业态监管实

施细则。根据十部委《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的监管分工和部门职责，各有关监管部门应尽快明确各项互联网金融业态合法合规性的认定标准，制定出台相应的监管实施细则。二是加强跨部门监管协作。建立跨部门数据交换机制和业务实质认定机制，共同研究解决互联网金融领域暴露出的金融监管体制不适应等问题，强化功能监管和综合监管，联合制定出台跨界、交叉型互联网金融产品的“穿透式”监管规则，透过表面判定业务本质属性，根据业务实质执行相应的行为规则和监管要求。三是加强金融管理部门和地方政府的协调配合，共同承担监管任务，共同落实监管责任。四是完善行业自律。充分发挥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作用，制定行业标准和数据统计、信息披露、反不正当竞争等制度，完善自律惩戒机制，形成依法依规监管与自律管理相结合、对互联网金融领域全覆盖的监管长效机制。

（二）完善反洗钱相关法规制度，明确互联网金融机构反洗钱义务

虽然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十部委共同发布的《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对互联网金融机构反洗钱和防范金融犯罪做了框架性规定，明确要求“人民银行牵头负责对从业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进行监管，并制定相关监管细则”，但互联

网金融反洗钱监管细则至今仍未出台，因此人民银行应加快制定出台互联网金融反洗钱相关法规。一是及时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按照特定非金融机构的反洗钱监管要求，将互联网金融机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等纳入被监管主体范围，明确其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法律责任，解决互联网金融反洗钱监管的上位法缺位问题。二是制定适应互联网金融行业特点的反洗钱监管制度。应结合互联网金融行业特征，制定适应互联网金融行业的“互联网融资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互联网销售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虚拟货币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等反洗钱管理办法，对互联网金融机构的客户身份识别、交易记录保存、大额可疑交易报告、反恐怖融资监测等反洗钱工作加以规范指导。三是反洗钱监管部门要加强对互联网金融知识的培训学习，丰富监管经验，提高互联网金融反洗钱线上监管技能。

（三）加大互联网金融平台的资金监测力度，积极移送案件线索主动履职

一是对高风险网络平台及其法人进行选择性的准入，必要时拒绝其开户申请。金融机构要关注网络媒体对网络平台高额回报的宣传报道，对于收

益明显异常的网络平台，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开户管理及可疑交易报告后续控制措施的通知》（银发〔2017〕117号）要求，采取延长开户审查期限、加大客户尽职调查力度等措施，经过尽职调查后发现其涉嫌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的，拒绝平台及其关联企业、人员在本机构开户申请。二是加大对高风险网络平台的资金监测，必要时终止业务关系。金融机构应对媒体报道收益明显异常的网络平台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人员在本机构开户情况及账户交易开展回溯性筛查，同时提高客户风险等级，持续监测，发现其交易涉嫌非法集资或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及时上报可疑交易报告，同时向当地人民银行报送重点可疑交易报告，涉嫌犯罪的直接向当地侦办部门移送线索。上报可疑交易报告、移送线索后，金融机构应中止业务关系，防止被不法平台利用。

（四）加大宣传引导，提高互联网金融风险防范意识和水平

一是利用新闻媒体引导社会公众理性对待互联网投资，尤其对超高回报的互联网投资项目保持应有的警惕。二是利用多媒体工具对互联网金融机构性质、危害进行曝光，让投资者认清非法互联网金融机构的本质，提高投资者防范风险能力。

提升银行机构可疑交易报告制度有效性研究

王 珍 陈 炜¹

可疑交易报告在预防、打击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中发挥积极作用，是提升反洗钱工作有效性的重要环节。提升可疑交易报告工作的有效性，对贯彻风险为本的反洗钱理念，提升反洗钱工作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一、可疑交易报告制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规定，报告可疑交易是金融机构应当履行的三项核心反洗钱义务之一，是人民银行依法开展反洗钱资金交易监测分析的数据基础。实践中，金融机构通过客户身份识别、留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开展交易监测分析，发现并报送可疑交易报告。以金融机构报送的可疑交易报告为基础，人民银行开展主动分析、协查分析和国际间合作，依法向执法部门移送案件线索，与相关部门一起预

防、遏制洗钱和恐怖融资，维护金融安全。

二、加强可疑交易报告工作的必要性

我国将于2018年至2019年接受FATF第四轮互评估，包含可疑交易报告有效性评估。通过此次互评估不但有利于中国树立良好的国际政治、经济地位和形象，还将有助于向外界展示中国稳健的金融体系和良好的法治环境，在外交和国际经济金融领域掌握主动权。

从国内形势上看，随着地下钱庄、非法集资及电信诈骗等犯罪行为日益增多，洗钱犯罪问题日渐突出。人民银行在2017年反洗钱工作会议，强调当前防控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的形势依然严峻，要密切关注洗钱、逃税、恐怖融资等领域相关风险

¹ 王珍，现供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中心支行；陈炜，现供职于大连银行。

的新变化、新动向和新情况，及时采取行动防范和化解。金融机构作为我国反洗钱工作的前沿阵地，在发挥资金监测能力、提升可疑交易报告有效性、及时发现并向人民银行和公安机关移送可疑交易线索等方面要发挥积极的作用。

对金融机构自身而言，提升可疑交易报告有效性能保护金融机构的合法利益，避免金融机构因犯罪分子利用业务渠道清洗黑钱所带来的声誉风险和经济损失。

三、提升可疑交易报告有效性的要素

（一）完备的可疑交易报告报送机制

对于金融机构而言，可疑交易报告是包括监测、分析、判断、报告和后续控制的复杂过程，既是管理过程，又是系统工程，需要在内部管理框架下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因此，应在可疑交易报告制度中嵌入金融机构的内部管理、程序和方法，以预防经营过程中的洗钱活动。通过依法合规经营，建立健全可疑交易报告制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有效分解可疑交易的分析与报告义务。

（二）完善的可疑交易监测和分析体系

提供有价值金融情报以发现和遏

制潜在的洗钱犯罪活动是可疑交易报告有效性的直观体现。金融机构应以科技手段为支撑，重视专业化分析队伍建设，建立洗钱风险识别评估机制，制定与风险程度相适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建立覆盖所有业务、所有环节的监测和分析流程。通过不断实践和改进，研究并建立可疑交易监测模型分析模式，整合金融机构的客户身份、资金交易等信息资源，优化系统监测功能，创新技术手段，提升金融机构可疑交易客观识别能力，构建以计算机系统风险监测为辅、人工识别为主、“制控、机控、人控”的可疑交易识别体系。

（三）有效整合信息资源的业务系统

金融机构各业务系统的数据是可疑交易监测的基础和来源，完善各业务系统数据、构筑底层支撑是做好可疑交易监测的关键。金融机构各业务系统的信息保存和逻辑设计都是各自独立、自成体系的，这对全面可疑交易监测造成一定困难，因此需要设计标准的接口来对应各业务系统数据，通过统一数据标准、规范业务数据逻辑，将分散的业务流程整合统一，才能高效、完整地将可疑交易监测贯穿业务办理的各个环节，全面、准确地采集各业务系统的客户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保障可疑交易监测的数据需求。

（四）完善的系统模块和流程设计

反洗钱系统是可疑交易监测与识别的载体，是金融机构反洗钱业务设计、流程管理、可疑交易监测模型需求落地的最终体现，功能完善的反洗钱系统是可疑交易报告执行的基础保障。反洗钱系统应当具有人员管理、权限分配、交易监测、分析识别、数据报送、资料保存等功能模块。交易监测模块应当充分满足监测标准的运行需求。分析识别模块应当具备相应的客户身份识别信息、账户信息、交易信息等，至少包括初审、复核、审定意见填写等功能。数据报送模块应当满足对于系统监测以外其他渠道发现的异常交易可以进行填报、复核和审定等功能。资料保存模块应当具有可追溯性，确保完整准确地重现交易筛选、分析及报送过程。人员管理和权限分配模块应当覆盖义务机构内部相关部门或分支机构，支持不同作业模式下用户权限的配置以及对业务端的信息查询。

（五）高效识别异常交易的创新型技术手段

可疑交易识别的本质是根据交易特征、交易背景、交易模式来判断交易是否异常的过程，而金融机构的业务规模和业务数据数量极为庞大，因此必须创新技术手段，整合各业务系统信息资源，设计可疑交易监测模型，并不断优化可疑交易自动筛选功

能，才能持续提高可疑交易的识别与分析能力。

可疑交易监测模型是指某种可疑交易在客户和交易特征方面的不同组合模式，是各种现实洗钱或犯罪行为模式的抽象，可以分为以下三类识别方法。

第一，基于规则的可疑交易识别方法。可疑交易的识别规则是将反洗钱规章制度情形予以量化或对以往洗钱案例规律加以总结的结果，用于对交易数据的过滤及识别。

第二，基于客户行为模式的可疑交易识别方法。利用数理统计、规则组合、模型算法、人工智能等技术方法对客户或行业的历史交易行为建模，并将监控客户的交易行为与自身历史行为模式或其他客户账户行为模式进行纵向或横向比较，发现异常点或不同点，从而判断此账户是否存在洗钱活动。

第三，基于大数据关联分析技术的可疑交易识别方法。可疑交易中所包含的有洗钱嫌疑账户往往彼此关联或存在交易相似点，形成一个隐蔽的资金网络，依靠人工识别难以实现。因此，可以通过资金交易网络的关联分析识别可疑行为、发现隐藏组织结构或关联群体，从而发现此账户的异常情况。

通过对洗钱案例不同场景、不同特征的研究，再将三种可疑交易识别

方法进行有机结合才能有效提升可疑交易监测的结果。

（六）可疑交易监测模型的评估和持续改进

可疑交易监测标准应遵循动态管理原则，金融机构应对已建成的监测标准开展有效性评估，并根据洗钱风险变化情况及时调整。新的洗钱方式会不断被犯罪分子利用，因此需要动态评估以判断洗钱风险控制能力的有效性，同时不断总结上游犯罪或恐怖融资派生的洗钱交易的资金流向和分布模型，提高可疑交易监测分析的有效性和针对性。

（七）高水平的反洗钱专家团队

反洗钱专家团队的培养是提升可疑交易报送有效性的关键因素，反洗钱从业人员的主观分析和判断直接影响可疑交易报送有效性。在可疑交易监测规则设计方面，从洗钱案例转化为可疑监测的业务规则，再转化为将计算机语言落地到监测系统，是反洗钱工作人员的经验积累和专业能力的体现。因此，金融机构应着重开展反洗钱专家团队建设，加强反洗钱从业人员培训，提升反洗钱工作人员的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加大主观分析和人工识别力度，加强对交易行为、客户身份的综合判断和分析，提高可疑交易分析和识别能力。

四、政策建议

（一）加强反洗钱外部环境建设，降低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成本

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成本主要集中在开展识别客户、收集可疑信息等方面。一方面，报告标准的主观性越强，金融机构对客户就越需要深入了解，造成客户的流失可能性就越大；另一方面，报告的主观性增强必然导致金融机构人力、物力和财力的增加，相应的成本也越高。建议在国家层面进一步完善社会信用体系、法律法规，建设集合金融、工商登记、税收缴纳、社保缴费、手机号实名等信用信息的平台，实现资源共享，减少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成本，全面提高反洗钱情报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二）建立可疑交易报告的协同反馈机制

金融机构作为金融情报的提供者，上报可疑交易报告后对情报后续的使用结果缺乏了解，建议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对金融机构报送的可疑交易报告做出评价后将所报送信息使用的结果反馈给金融机构，以便金融机构改进或持续对可疑交易报告的后继识别和控制措施，不断提升可疑交易上报质量。

（三）构筑交流平台，互动协同发展

通过在行业间建立沟通交流机制，可以学习同业先进的可疑交易报告工作经验，以期相互取长补短，共同提高。通过经验交流和资源共享，

金融机构可以节约外部风险事件收集、可疑交易模型设计等工作成本，拓宽工作思路，提升工作效率和水平，提高可疑交易报告的质量，同时加强反洗钱工作的合作，促进均衡发展。

广州提升辖区农合法人机构可疑交易报告工作质量

王雪莹 吴东涂¹

为推进《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6〕第3号，以下简称“3号令”）的贯彻落实，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于2017年上半年组织辖区19家地市中支联动开展农合法人机构可疑交易报告工作专项监管，通过灵活运用约见高管谈话、监管走访、现场检查等综合性监管手段，促进农信系统加快系统改造、制度优化等工作进程，切实补短板、堵漏洞，有效提高了可疑交易报告工作的质量。

一、主要做法

2017年，针对辖内农合法人机构可疑交易报送存在的数量较大、质量参差不齐等问题，为确保“3号令”的顺利施行，人民银行广州分行采取多种措施予以重点督导，全面加强农合法人机构可疑交易报告工作。

（一）两级联动，探索农合法人机构多层次综合监管方式

基于辖区农信系统的管理服务模式，各地农合机构作为法人单位，既相对独立，又在制度、系统方面对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以下简称省联社）存在依赖，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组织19家地市中支两级联动，强化对农信系统的监管。一是上下联动开展改革农信系统的可疑交易报告工作机制专项监管活动。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及时就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汇总整理、统一下发，确保监管口径的一致性，辖内各中支也分别对当地农合机构开展监管，确保掌握农信系统情况的全面性。通过多层次协同监管，充分挖掘风险合规问题，推动全辖农信系统全面改进反洗钱工作。二是在监管工作实施过程中，灵活运用各种监管手段，深入各级农合机构，重点

¹ 王雪莹，现供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吴东涂，现供职于中国人民银行茂名市中心支行。

对可疑交易报告的制度基础、流程控制、系统建设等工作机制进行查验，并采用大数据筛查方式，通过数据对比法、数据匹配法、数据偏离度校验法、数据结构分析法等，对农合机构的风险监测体系进行系统性“体检”。

（二）创新手段，全方位开展农合机构重点监管与督导

一是针对规模较大、反洗钱基础较为扎实的农合机构，开展重点监管与督导，以点带面，提升监管效果。例如，选择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作为可疑交易报告质量评价试点单位，根据评价结果对其可疑交易报告工作制度、系统和执行等情况进行全面督导。二是针对辖内可疑交易报送数量偏高的农合机构采取“点对点”专项监管。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指导辖区8家中支对反洗钱中心点名通报的15家农合机构采取包括现场检查、监管走访、风险评估等反洗钱监管措施，指出可疑交易报告工作中存在的系统层面部分筛选指标不完善以及人工层面对可疑交易的分析排除工作不到位等问题，督促相关机构有针对性地开展整改工作。

（三）技术手段与人工分析并重，加快建立自定义可疑交易监测模型

一是以大数据筛查为支撑，推动农合机构对监测标准系统进行完善。在对省联社开展监管走访时，运用统

计手段，对其模型触碰情况和触碰准确率等指标进行计算分析，进而提示省联社对触碰率较低，或触碰与上报情况不匹配的监测指标模型进行调整修改。同时，督促省联社结合农信系统业务特点，建立自定义交易监测模型，充分利用技术手段筛选异常交易。二是通过督导加强人工分析和识别，规范可疑交易报告标准，提升可疑交易报告质量。例如通过加大对省联社人工识别工作的辅导，促进其解决由于新增电信欺诈模型而导致可疑报告数量大幅增加的问题。指导农合机构严格规范可疑交易报告的操作流程，对系统抽取的异常交易必须经过人工分析判断，避免大量重复上报。对上报可疑交易的客户，只有在后续监测阶段仍不能排除嫌疑的，才能在3个月后再次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四）以风险和问题为导向，建立健全农合机构业务人员培训体系

一是组织各地农合法人机构积极开展可疑交易报送专项培训，以风险和问题为导向，从实际操作角度出发，增强各机构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工作的能力。二是推动省内农合法人机构切实加强反洗钱培训教育，提升从业人员合规意识和业务素质，注重可疑交易甄别分析工作质量，杜绝大批量防御性可疑报送现象。例如，珠海农村商业银行通过网络教育对业务人员进行持续培训，同时开设“合规专

栏”等交流平台，及时向员工传递政策新规；高明农村商业银行就“3号令”修改内容采取了网络学习、网点人员班后学习及全行集中学习等形式，多措并举开展业务培训。

二、工作成效

（一）农合机构可疑交易报告工作有效性大幅提升

2017年1~7月，广东省农合机构通过省联社向反洗钱中心报送可疑交易报告26419份，比上年同期下降86.41%。其中，7月报送可疑交易报告1431份，比1月大幅下降75.35%。农合机构反洗钱工作人员在利用系统筛选数据功能的同时，强化了主观识别能力，加大对异常交易的人工分析力度，在甄别阶段能够结合客户身份、交易背景、业务经营范围等作出综合判断，提高了可疑交易报告的有效性。

（二）形成符合实际、完善的反洗钱制度体系

多项监管措施和自查整改，促进辖内农合法人机构从制度层面查漏补缺，也为进一步做好“3号令”实施后洗钱风险防控工作夯实基础。如省联社层面制定《广东省农村信用合作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规范了省联社及各级农合法人机构的大额可疑交易报告管理；

各农合机构结合自身情况加以细化，佛山农村商业银行制定了《本外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实施细则》，东莞农村商业银行重新修订了《大额、可疑交易报告及涉嫌恐怖融资活动可疑交易报告制度》，从制度层面明晰操作、强化管理，有效保证“3号令”的落地执行。

（三）农合法人机构反洗钱监测系统自主研发稳步推进

辖内农合机构积极研发可疑交易监测自定义模型，建立数据抽取标准，在提高数据筛选准确性的同时，有效地减少了系统推送的可疑交易数量。目前省联社按照“3号令”要求改造的反洗钱监测分析系统第一阶段已经投产，并交各农合法人机构进行模拟运行和测试。第二阶段对系统功能进行完善，包括客户管理模块、报表模块、模型管理、黑名单客户交易回溯等功能，目前已进入投产阶段。此外，多家农合机构也自主研发反洗钱监测体系，如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自行开发反洗钱监测系统，可以对网点主动发现的客户异常行为进行手动添加，有效保证反洗钱监测覆盖的全面性；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引入第三方机构，与北京某公司合作开发建立了新一代反洗钱监测报告系统，提高了反洗钱监控的效果。

重庆推进“3号令”落实显成效

文 熠¹

为全面推进《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6〕第3号，以下简称“3号令”）贯彻落实，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以下简称重庆营管部）采取一系列措施大力推动，持续跟踪、收集了解义务机构执行情况，并加强针对性指导，狠抓完善制度落实，督促加强反洗钱资金监测。“3号令”落地实施以来，辖区反洗钱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持续深入，多管齐下推落实

加强制度和系统支撑、完善指标设置、强化反洗钱资金监测是“3号令”对于义务机构的核心要求。重庆营管部坚持“一个核心两手抓”的监管思路，确保“3号令”要求落实到位。

（一）坚持“风险为本”核心监管理念

以辖区各义务机构面临的洗钱风险和风险管控程度为基础，突出风险导向，实施差异化监管，将法人机构的制度修订和系统建设作为重点关注对象，将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通报的数据报送问题作为考核“3号令”落实的重要内容。对风险较低的28家保险中介法人义务机构，经慎重评估后允许其在缓冲期内暂不开发系统。

（二）压实责任，座谈走访抓落实

一是走访调研和摸底验收。“3号令”实施前，重庆营管部对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重庆富民银行等9家法人机构进行走访，督促指导反洗钱制度完善、系统优化改造、自定义标准、可疑交易报告和“三道防线”²

¹ 文熠，现供职于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

² 第一道防线是业务操作，第二道防线是公司治理，第三道防线是内部审计。

建设工作。重庆营管部领导带队赴系统重要性法人机构，对“3号令”实施准备情况进行专门调研。“3号令”落地后，对重庆银行、重庆三峡银行、西南证券、易极付科技支付有限公司4家法人机构进行摸底验收，全面了解“3号令”执行落实情况。

二是约见谈话推动落实。2017年12月，对富民银行、长安汽车金融、重庆国际信托公司等9家法人义务机构负责人进行约见谈话，了解其执行落实“3号令”要求、开展系统更新改造、完善制度流程、可疑交易数据分析报送等工作情况，并给予工作指导。

三是现场检查核实情况。2017年8~11月，在对光大证券重庆分公司和浦发银行、邮储银行重庆分行开展的现场检查和利宝保险公司开展的风险评估中，将其系统和监测指标开发运行情况作为现场核查了解的一项重要内容。

（三）全面覆盖，加强指导抓成效

一是持续推进可疑交易报告质量评价试点。在前期开展可疑交易报告质量评价试点基础上，评价机构范围从总行要求的3~6家试点机构扩展到辖内44家银行、证券、保险、支付类机构，率先实现“法人机构、机构类别、2016年已评机构”全覆盖，并于2017年11月组织召开可疑交易报告质量评价情况通报会，2017年12月发文

通报2017年重庆报告质量评价开展情况和评价结果，督促义务机构提高可疑交易报告质量，切实提升反洗钱工作有效性。

二是加强新设机构辅导。2017年12月，召开重庆新设反洗钱义务机构工作集中辅导会，督促19家新设义务机构精准学习“3号令”精神，有效贯彻落实监管要求，高起点做好反洗钱工作。

二、积极响应，机构落实显成效

在重庆营管部及辖内人民银行各级支行的全力推动下，义务机构积极响应，制度修订、系统改造、监测指标完善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一）制度先行，积极落实部署

一是全面建立健全相关制度。重庆辖区共有96家法人义务机构，已全部根据“3号令”及相关配套文件对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及相关内控制度体系进行全面升级，包括对大额交易上报标准进行调整；设立专职反洗钱岗位，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工作；明确可疑交易分析中初审和复审岗位职责；细化人工识别与分析方式，完善可疑交易分析抽查机制；增加对可疑交易报告后续风险控制措施。

二是新增四类义务机构积极落实部署。例如，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完善加强客户身份识别流程，

积极开展技术创新推进OCR身份证信息的交叉验证识别技术，上线公司自主研发和拥有知识产权的Face X活体人脸识别技术，强化客户身份识别。

（二）积极行动，强化系统建设

辖内68家法人义务机构（28家新增四类法人义务机构除外）均已开展或完成系统改造和指标设置，取得成效。例如，重庆银行建成涵盖四大类可疑模型（汇兑型地下钱庄、网络赌博、涉毒模型、恐怖融资）、13条可疑规则、9类监测指标的可疑交易监测体系，运行平稳；重庆三峡银行上线4类监测模型（地下钱庄、非法集资、电信诈骗、恐怖融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结合可疑交易报告质量评价试点经验，上线18个自主检测模型，其中14个模型已成功生成案例，效果明显；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考人民银行相关工作指引并结合证券行业反洗钱实践经验，自主设置25项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为适应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2017年7月启动反洗钱系统二期改造工程，设置17项规则，成功上报57笔可疑交易报告；重庆易极付科技有限公司结合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对运行中的93条规则根据“3号令”要求进行完善；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

司与数据供应商Accuity积极接洽，着力引入其在线查询工具——Online Compliance，包含政界人士名单、制裁名单、观察名单、执法名单、不良媒体和法院等信息，约350万条，以此加强黑名单监控和合规筛查。

（三）持续优化，提升监测效果

一是大额交易报告数量较“3号令”实施前有所增加。重庆银行、重庆三峡银行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报告数量从2017年上半年的月均142136份增加到下半年的月均177321份，增长24.75%。二是自定义模型预警数量减少。自2017年7月“3号令”实施以来，重庆银行系统月均产生异常交易报告5799份，较2017年1~6月月均14240份异常交易报告减少59.28%；同期，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系统月均产生异常交易报告69003份，较2017年1~6月月均84700份异常交易报告减少18.56%，有助于人工分析资源集中，有效提高监测效率。三是自定义模型预警准确率明显提升。以重庆银行为例，自定义模型上线以来，该行预警准确率从原可疑规则的0.37%提升为12.6%，共上报可疑交易报告80份，其中多份已作为重点可疑交易报告上报人民银行，成效明显。

贵州开展社会第三方机构反洗钱监管审计服务试点的实效及建议

张时建¹

“可以研究利用社会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力量提供反洗钱监管审计服务，提高监管效率”是2017年全国反洗钱工作会议提出的课题。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从自身实际出发，精心选点，主动作为，积极探索，引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对威宁县富民村镇银行试点开展了反洗钱监管审计，取得了实效。

一、突出法人监管

法人监管是新形势下优化监管资源配置，实现风险为本监管的重要举措，是人民银行基层反洗钱工作的重点和基础。与国有大型法人机构相比，小微法人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经验、工作意识和履行反洗钱义务的主动性相对欠缺。为此，结合贵州省村镇银行机构多、体量小的实际，引入社会第三方机构为村镇银行类法人机

构提供反洗钱监管审计服务，能够克服小微法人金融机构存在的诸如机制不畅、人员不足等困难，发现反洗钱工作的不足，强化小微法人金融机构对全系统的反洗钱工作职责，促进法人层面进行顶层设计和制度建设，识别、分析和评估洗钱风险，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风险管理和控制。同时能够减少监管成本，提高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突出问题导向

当前，洗钱犯罪从沿海发达地区向西部偏远地区转移，西部地区地方法人机构尤其是县域村镇银行因规模小、法人治理体制特殊，发起行只注重对财务、会计管理和资产质量审计，反洗钱管理和内部审计欠缺，在反洗钱组织架构、制度建设、内控措施、客户尽职调查、可疑交易报告、

¹ 张时建，现供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毕节市中心支行。

系统建设等方面均存在问题，亟须加强监管。但从贵州省辖内县域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力量看，各县支行人员数量平均在20人左右，履行反洗钱监管职责的金融管理部一般只有4人，工作年限多为3年，既承担货币信贷、金融统计、征信管理、支付结算、法律事务等十多项管理职能，又负责账户开立管理及征信查询日常操作，反洗钱监管资源匮乏。因此，引入社会第三方力量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特别是村镇银行等小微机构提供反洗钱监管审计服务，将成为提高反洗钱监管效率的一个重要举措。

三、突出示范效应

（一）精心选择试点审计对象

截至2017年7月30日，贵州省辖内共设有村镇银行58家。其中，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发起设立15家富民村镇银行，并在贵阳市设有管理部对富民村镇银行进行管理。经多次调研，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决定选取贵州威宁富民村镇银行作为试点审计对象。一是富民村镇银行占贵州已成立村镇银行总数的26%，通过试点审计能够发现其反洗钱工作的总体情况、存在的共性问题等，审计监管成果便于推广运用；二是富民村镇银行在贵州省2016年反洗钱知识竞赛中成绩较好，且贵州管理部反洗钱工作负责人有较丰富的反洗钱工作经验，便

于工作沟通协调；三是威宁县为贵州省直管县之一，地处云南、贵州、四川三省交界，地域广、人口多，是云南往贵州贩毒主要通道，有较强的针对性。

（二）合理确定监管审计主体

当前，贵州省乃至全国均无第三方机构提供反洗钱监管审计服务。结合富民村镇银行信贷、会计、财务等业务均由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实际，考虑该机构为独立法人，审计力量强、经验丰富，为便于工作沟通、协调和整体推进，决定利用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试点审计，并与富民村镇银行贵州管理部和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座谈，明确审计机构由富民村镇银行贵州管理部委托，审计结果须对人民银行负责。

（三）强化审计流程沟通指导

一是细化审前指导。在审计组进驻被审计单位前两个月，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为审计组提供了《反洗钱法规适用手册》《反洗钱监管审计内容提要》等，为审计提供政策便利。二是召开审计座谈会。审计组进驻时，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召开了省市县三级人民银行、富民村镇银行贵州管理部和审计组成员参加的交流座谈会，就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义务、审计工作重点和审计方法进行交流指导。三是做好审计成果评估。审计组提交审计报告后，人民银行贵阳

中心支行严格按照《法人金融机构反洗钱分类评级管理办法（试行）》对村镇银行进行评级，第一时间在人民银行威宁县支行召开了省市县人民银行和富民村镇银行贵州管理部、审计组及威宁富民村镇银行参加的第三方机构提供反洗钱监管审计服务评估会议，对审计结果和今后更好推进第三方机构提供反洗钱监管审计工作进行评估和总结。

四、主要的做法

（一）夯实审计基础

审计组开展审计工作前，制定了《反洗钱专项审计方案》，细化审计目的、审计对象、审计期间、审计方法、审计要求、主要审计依据、审计时间及审计组成员，明确组织机构和内控制度建设、客户身份识别和尽职调查、可疑交易报告、系统建设等33个审计内容及要点。

（二）严格审计管理

一是对照审计方案的内容及分工，对审计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填写审计事实确认书。审计事实确认书实行两级复核，即主审人和组长分别签字复核，并经被审计单位盖章确认，审计组长对审计流程和质量负总责。二是恪守客观公正原则，对审计发现的违规问题线索延伸审计、一查到底、查深查实，并按照实事求是原则如实反映，客观公正地提出整改

意见和处理建议，若发现重大违规问题线索，及时报告。三是审计过程中获取的审计数据、审计分析模型、数据分析结果、谈话记录及员工举报内容等禁止对外公开，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四是审计组人员遵守审计工作纪律，严格执行浙江农信系统审计“八不准”规定，廉洁从审，树立良好审计形象。

（三）严密审计流程

一是调取文件资料、会议培训记录和反洗钱报告、台账、清单、监控等，对组织架构建设、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反洗钱工作平台运行、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留存等情况进行详细审计。二是采取顺查法对审计期内威宁富民村镇银行开户环节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履职情况逐笔进行审计。三是采取顺查法和逆查法对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和调整情况进行检查。四是借助计算机辅助审计系统，采取穿行测试法，对客户“不同单位销户资金转入同一账户”“短期开销户且交易频繁”“同一个人有多个基本账户”“同一人有多多个结算账户明细”“同一账户资金同时流入多个账户”“存款资金分散转入集中转出”“存款资金分散转出集中转入”“闲置客户突然发生交易”等重点模型及反洗钱系统的相关数据整理筛选，对可疑交易报告进行分析性复核。

（四）注重成果反馈

第三方机构用时30多个工作日，

共发现威宁富民村镇银行在制度建设、组织架构等七个方面的问题。同时发现客户身份识别与尽职调查、可疑交易报告等制度落实与执行八个方面的问题。对于发现的问题，在向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报送审计报告的同时，将所有问题及时向富民村镇银行贵州管理部反馈，使其全面认知自身存在的问题，达到举一反三、以点带面的效果。

五、工作成效

（一）探索了提升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效能的新方式

当前，引入第三方机构提供审计服务已成为行政管理的重要举措。此次试点工作利用第三方机构为法人机构提供反洗钱监管审计服务，费用由发起行承担，审计成果对人民银行负责。通过对审计成果的利用，被审计法人金融机构总部既完善了内控制度，优化了反洗钱工作流程，整体提升了分支机构反洗钱工作水平，又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县域人民银行现场监管困境，实现人民银行和金融机构双方资源的优化配置，为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效能的提升作出了实践尝试和理论探索。

（二）确认了第三方机构提供反洗钱审计服务的可行性

第三方审计机构作为独立法人，具有独立、客观、公正的特性，能够

以问题为导向，以风险防控为底线，审计流程手续规范、程序严密，针对性强，审计结果客观公正，对推动义务机构流程有效开展反洗钱工作有较高的参考价值。利用社会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为地方小微银行类法人机构提供反洗钱监管审计服务模式具有可行性。

（三）推进了地方法人机构反洗钱工作的有效开展

此次试点审计，审计机构能根据审计方需求提供有效的服务，及时全面发现问题，与省市人民银行分类评级结果基本吻合，并从专业的视角提出工作建议，有效推进富民村镇银行反洗钱工作体系的健全和反洗钱义务的规范履职。

六、问题和建议

审计的职能是监督与服务，审计机构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应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关系，才能保证审计人员实事求是地审计、客观公正地评价与报告。同时，此次审计受第三方机构反洗钱专业审计资质和能力的限制，审计原则性、全面性和深度有待提高。

（一）监管审计服务的推广应有重点和倾向

第三方审计监督突破原有监督模式，有效地提高监督效率和质量，被许多行业采用。但是，在第三方审计

机构反洗钱审计力量尚需提高的情况下，监管审计服务的推广应循序渐进，重点放在同一发起行设立并具备一定规模的村镇银行系统，实现人民银行、金融机构和第三方机构审计成本最低化和审计绩效最大化。

（二）建立反洗钱审计资质标准和认定体系

目前，在第三方机构普遍不具备反洗钱理论和审计技能，也无行业审计资质认定机构或界定标准的情况下，建议人民银行建立实施国内反洗钱审计资质认定标准和资质体系，健全与第三方机构合作与培训机制，推

进第三方机构反洗钱监管审计队伍专业化建设，为第三方机构开展反洗钱审计监管工作提供政策基础。

（三）人民银行要强化指导和协调

监管审计的目的是发现问题、解决问题，防范洗钱风险。在当前第三方机构反洗钱专业素养和审计能力难以保证质量、权威性不足的情况下，人民银行应强化对第三方机构提供反洗钱监管审计服务的指导，确保反洗钱法人监管审计的客观公正和审计结果的有效性，切实提升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逃税监管实效。

券商分支机构反洗钱队伍建设情况调研

姚葆萍 何江明¹

一、背景介绍

中国人民银行于2016年12月28日发布了《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6〕第3号,简称“3号令”),对大额可疑交易报告标准进行了修订更新,并于2017年7月1日起施行。为了解券商分支机构自“3号令”施行以来反洗钱队伍建设情况,我分公司通过抽样随机选取了合肥的券商分公司、无分公司的营业部、法人机构等

15家机构,对其机构基本情况、反洗钱(合规)人员设立、人员素质、考核管理及队伍稳定性等方面开展调研,对辖区券商分支机构反洗钱队伍的现状进行全面了解,形成本调研报告,以期客观全面地反映券商分支机构反洗钱队伍建设情况,为监管机关加强对该队伍的指导与管理提供参考,更好地推进券商分支机构开展反洗钱工作。

二、调研数据一览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内部所属层级	有无反洗钱(合规)专岗	人员学历	人员考核管理	近两年内有无人员变更	分公司是否管理下辖机构反洗钱工作	2016年度人民银行合肥中支反洗钱分类评级结果	2017年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结果	备注
1	A证券安徽分公司	分公司,在合肥有下辖营业部	无	本科	总部(合规、风控、稽核等)与分公司共同考核	无	否	B	AA	

¹ 姚葆萍、何江明,现供职于招商证券安徽分公司。

续表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内部所属层级	有无反洗钱（合规）专岗	人员学历	人员考核管理	近两年内有无人员变更	分公司是否管理下辖区机构反洗钱工作	2016年度人民银行合肥中支反洗钱分类评级结果	2017年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结果	备注
2	B 证券安徽分公司	分公司，无下辖营业部	无	本科	合规风控部与分公司共同考核	无	不涉及	B	BB	
3	C 证券合肥潜山路营业部	营业部，无上级分公司	无	本科	合规部与人力资源部共同考核	无	不涉及	B	BBB	
4	D 证券合肥望江西路营业部	营业部，无上级分公司	无	硕士	合规部	有	不涉及	C	A	
5	E 证券合肥潜山路营业部	营业部，无上级分公司	有	本科	合规部与营业部共同考核	无	不涉及	A	A	
6	F 证券合肥南一环营业部	营业部，归属南京分公司	无	硕士	法律合规部、南京分公司共同考核	无	是	B	A	
7	G 证券安徽分公司	分公司，在合肥有下辖营业部	无	本科	合规部	无	是	B	A	
8	H 证券安徽分公司	分公司，在省内合肥以外有下辖营业部	有	本科	分公司考核	有	是	B	A	总部考核正在筹划中
9	I 证券安徽分公司	分公司，在合肥有下辖营业部	无	本科	分公司考核	无	是	A	A	总部考核正在筹划中
10	J 证券合肥长江西路营业部	营业部，有上级安徽分公司	有	本科	总部考核	不涉及（新设点）	正在调整中	2017 年新设点	A	安徽分公司合规人员到岗中
11	K 证券合肥长江中路营业部	营业部，无上级分公司	有	本科	合规部与营业部共同考核	有	不涉及	A	BBB	

续表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内部所属层级	有无反洗钱(合规)专岗	人员学历	人员考核管理	近两年内有无人员变更	分公司是否管理下辖机构反洗钱工作	2016年度人民银行合肥中支反洗钱分类评级结果	2017年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结果	备注
12	L 证券安徽分公司	分公司, 在合肥有下辖营业部	无	本科	合规部等总部部门与分支机构共同考核	无	是	A	AA	
13	M 证券	法人总部, 下辖分公司及营业部	无	硕士	总部考核分公司、分公司考核营业部	无	是	A	A	
14	N 证券安徽分公司	分公司, 无下辖营业部	无	本科	分公司考核	不涉及(新设点)	不涉及	B	B	
15	O 证券安徽分公司	分公司, 在省内合肥以外有下辖营业部	有	本科	总部运管部与合规部共同考核	无	是	B	C	分公司2017年9月由合肥长江中路部翻牌

本次调研共选15家机构, 其中, 法人机构1家、分公司8家、营业部6家, 调研对象随机选择, 涵盖合规及反洗钱工作不同层级的券商。调研对象所属机构2017年中国证监会分类评级结果(体现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的整体状况)为AA级的2家、A级8家、B级1家、BB级1家、BBB级2家、C级1家。调研机构2016年度合肥人民银行反洗钱分类评级结果也涵盖各个层级, 其中A类5家、B类8家、C类1家(另有1家是2017年新设立的, 不涉及评级)。

通过对上述机构进行调研, 我们发现分支机构目前反洗钱工作人员多

为兼职, 队伍相对稳定且人员素质较高, 皆为本科及以上学历。券商纷纷设立分公司, 按总部、分公司、营业部分层级管理的模式已成趋势, 且在依法、全面、从严的监管环境下, 各券商对反洗钱工作日益重视, 反洗钱队伍建设也日渐加强。

设立合规及反洗钱工作专岗的机构目前仍属少数, 占本次调研对象的33.3%。营业部及分公司皆设立合规专岗的只有广州证券合肥营业部及安徽分公司, 营业部层面只有湘财证券及华林证券设立合规专岗, 分公司层面只有国信证券及西南证券设立合规专岗。大多数机构合规及反洗钱人员

仍为兼岗，所兼工作多为柜台业务复核、行政综合、人事等后台类。

各券商的反洗钱工作主管部门皆为合规部，日常业务指导与培训也由合规部负责，反洗钱工作人员的考核由总部合规部及所在机构共同考核的占调研对象的46%，直接归总部合规主管部门考核的占34%，由所在分支机构掌握全部考核权的占20%。2017年10月1日，《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施行后，各券商正在积极筹划将合规及反洗钱工作人员纳入总部统一考核，或将总部合规部门的考核比例按办法规定提高至50%以上。

近年来，各券商纷纷设立分公司，鉴于目前券商分公司组织架构尚无固定模式，各分公司对所辖网点的合规管理模式也不尽相同。本次调研的8家分公司除国信证券安徽分公司及西南证券安徽分公司外，皆未设立合规及反洗钱专岗，1家分公司不对下辖营业部反洗钱工作进行管理，3

家券商营业部的反洗钱系统操作数据不经过分公司复核直接提交至总部审核，其他4家分公司合规人员对下辖网点的反洗钱系统操作数据进行复核后提交至总部审核。国元证券只有在分公司复核意见与所辖营业部初审意见不一致的情况下才提交至总部审核。

相对于证券行业人员的高流动频率，券商分支机构的合规等后台类岗位人员相对稳定，调研机构中，两年内发生过人员变动的有3家，占20%；反洗钱工作人员在本机构工作5年以上的有9家，占60%。调研对象在2016年度反洗钱分类评级结果为A类的有5家机构，其中从事反洗钱工作的人员在本机构的工作年限均达5年以上，说明反洗钱人员队伍的稳定性及工作经验的积累可以促进机构的反洗钱工作，从而能够提升部门反洗钱工作水平。

三、券商分支机构反洗钱队伍建设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人员稳定性	券商从事反洗钱工作合规人员的相对稳定是相对于证券行业业务人员的高流动而言的，影响人员稳定性的主要因素有：合规等反洗钱工作被重视程度、从事反洗钱工作人员的薪酬待遇与业务人员相比差距明显、券商新设点较多提供了更多的择业机会等。
考核独立性	合规及反洗钱工作虽然本质上是业务保驾护航，但实际工作中并不一定能得到业务部门的理解与配合，工作开展起来难度较大，如不能确保考核的独立性，简单地与所在机构的经营业绩挂钩，势必影响对反洗钱工作人员的考核结果，进而影响其工作积极性及原则性。
专业性	从事反洗钱工作专业性极强，目前券商综合经营业务占比逐年上升，尤其是分公司层面，被调研的8家分公司中，有3家分公司不直接从事经纪业务，90%的被调查人员称接受非经纪业务类反洗钱专业培训较少，相关知识较缺乏，故此类业务的反洗钱人才队伍建设亟待加强。
人员配备的充足性	各分支机构反洗钱工作人员多为兼岗，且反洗钱工作人员配备未能保持与业务发展同步增长，致使该队伍人员目前多为超负荷工作，势必影响工作效率及工作成果。

四、未来队伍建设趋势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已于2017年10月1日施行，该办法新增了“提升合规管理人员职业荣誉感和专业化、职业化水平”；明确要求各分支机构应当配备符合条件的合规管理人员；规定“合规风险管控难度较大的部门和分支机构应当配备专职合规管理人员……专职合规管理人员由合规负责人考核。对兼职合规管理人员进行考核时，合规负责人所占权重应当超过50%”。另外明确“合规管理人员工作称职的，其年度薪酬收入总额不得低于公司同级别人员的平均水平”等。

上述监管政策在券商分支机构合规人员配备、考核及管理等方面都进行了细化和明确，该政策的出台势必会促使各券商加强对分支机构合规管理人员队伍的建设，反洗钱工作历来是券商合规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故各券商分支机构反洗钱人员队

伍的建设也会随之加强。据调研，多家券商正在进行合规人员招募或岗位调整工作，如广州证券安徽分公司新增的合规管理人员正在到岗中，国信及安信证券关于合规管理人员考核调整方案正在走内部流程。

随着券商纷纷设立分公司，由总部管理分公司、分公司管理营业部、中心营业部（信息系统建设模式A型）管理轻型营业部（信息系统建设模式C型），将成为绝大多数券商内部管理的通用模式，这种按总部——分公司——营业部分层级管理的模式也将成为券商合规及反洗钱工作内部管理的模式和趋势。

在依法、全面、从严的监管环境下，各券商对反洗钱工作日益重视，反洗钱队伍建设也日渐加强。预计半年至一年内，随着相关制度落实以及人员招募、培训和考核工作的加强，各券商分支机构反洗钱队伍的专业性及稳定性也会随之加强，该队伍将会更加壮大。

参考材料：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证券公司分类结果，2017.
2. 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合肥辖区金融机构2016年非现场监管评级结果（合银发〔2017〕76号）.
3.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133号）。

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强化业务条线反洗钱履职管理

陈 洁¹

客户身份识别是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的核心职责，也是做好反洗钱工作的核心基础，工商银行结合业务实际，坚持将客户身份识别监管要求贯彻到日常业务环节和具体业务操作之中，针对不同的产品实施区别化的身份识别措施，切实强化业务条线反洗钱管理的第一道防线职能作用。

一、电子银行客户身份识别“三要点”

（一）事前严格进行电子银行客户注册的身份识别

坚持个人客户电子银行“本人办、交本人、本人签”原则。严格审核注册网银并申领证书的客户身份，留存身份证复印件，坚持U盾双人管理和发放。客户委托他人代办个人银

行结算账户开户业务的，经办人员不得推介或办理电子银行业务。

（二）事中充分利用电子银行公转私额度控制工具

坚持额度控制“审慎从严、先低后高、动态调整”原则。对存量企业网银客户，一旦发现可疑交易的，必须按照反洗钱法规要求对客户进行重新识别，并要求企业与我行约定公转私额度，如企业不配合且无合理理由的，可暂停其企业网上银行服务。存量客户设置的额度一般月累计不超过500万元，需要超过规定金额的，需要企业补充有合理理由的说明材料。

（三）事后做好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

坚持“持续监测、细致分析、及时报告”原则。

¹ 陈洁，现供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

二、私人银行客户身份识别“两突出”

（一）突出私人银行客户准入管理

对提出准入申请的客户加强反洗钱尽职调查，对综合信息、资金来源、人行征信、外部欺诈等情况进行认真核实，坚决不走过场，实行硬控制，对有洗钱或者恐怖融资风险特征的客户核查到底，从源头上防范客户准入的洗钱风险。

（二）突出事中环节反洗钱管理

持续加强日常防范监测管理工作，定期清理签约客户，对于工商银行总行反馈的高风险客户，包括反洗钱客户风险分类系统、外部欺诈风险信息系统中CHIS等系统提示或预警客户，按月做好强化尽职调查工作，严格审核触发预警的原因并积极处理。

同时，私人银行中心对签约客户按日进行资产流出分析、大额异动监测、到期产品大额赎回到账监测等，积极跟踪资金流向，密切关注大额异动情况，及时发现风险隐患，防范洗钱风险。

三、银行卡客户身份识别“三亲见”

在开展银行卡特约商户过程中，按照“了解你的客户”和“了解你的业务”的原则，严格坚持“三亲见”要求，即见本人、见实体、见证件。落实上门核对办卡信息的工作要求，亲见亲签，拦截利用虚假资料办卡的行为。同时，对于商户交易量突增、频繁出现大额或整数交易等可疑异常现象，及时进行监测和调查处理，落实反洗钱可疑交易甄别、报告制度。

利用视频开展非面对面客户身份识别的国际经验借鉴

覃开群 康健¹

随着互联网支付、远程开户等非面对面业务的迅速发展，利用视频与客户进行沟通，形成类似面对面的场景，成为我国义务机构实施非面对面客户身份识别的新途径，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德国作为反洗钱先进国家，利用视频开展非面对面客户身份识别已有一整套成熟的做法，对我国有较大的借鉴意义。

一、德国利用视频开展非面对面客户身份识别的主要做法

（一）相关法规和指引

德国联邦财政部于2014年3月根据《德国反洗钱法》第6（2）条出台通告（2014年1号），就非面对面客户身份识别工作和强化型尽职调查范围进行具体解释。2017年4月，德国

根据非面对面客户身份识别中常用的视频识别发布《客户身份视频识别程序指引》（2017年3号，以下简称《指引》），阐述在非面对面方式下如何借助视频方式开展客户身份识别。《指引》明确适用于《德国反洗钱法》中所有义务机构¹开展非面对面客户身份识别工作，使义务机构开展非面对面客户身份识别实现有规则可依。

（二）采取三重措施对客户身份进行尽职调查

一是在视频识别客户身份前，要求客户事先通过网上填写相关表格，提供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在视频识别过程中，识别人员要求客户通过视频提供包含身份基本信息的证明文件，逐一核实身份信息来源的真实性。

¹ 覃开群，现供职于中国人民银行肇庆市中心支行；康健，现供职于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

² 德国信贷机构、金融服务机构、支付机构、电子货币机构、资产管理公司、欧盟国家资产管理公司及受德国联邦金融监管局监管的外国另类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在德国分支机构、提供人寿保险或意外保险及保费赔付服务的保险公司以及在德国境内的金融混业或控股公司。

二是为了真正做到“了解你的客户”，要求识别人员在识别过程中与客户进行访谈，提出关于客户身份的问题，并根据客户的回答判断客户身份信息的真实性和客户办理业务的真实意图。

三是为了最终确认参与视频识别的客户真实身份，采取在线数字序列验证手段。在客户收到并返回识别人员通过邮件或手机短信发送的随机字符串后，才能完成视频识别的流程。

（三）设置非面对面开展视频识别的必要条件

一是义务机构必须设置独立的工作空间，且明确工作人员访问权限，以保障识别过程不受干扰地完整完成。二是对视频识别中的信息按照德国联邦信息安全办公室技术指导方针（Technical Guideline TR-02102）进行加密，保障识别人员和客户视频识别的机密性。三是要求客户在视频识别中所提供的身份证件必须有防伪功能的安全标记，且光学安全特性¹以及白光视觉特征²符合要求，保障

身份资料识别的准确性。四是义务机构应采取必要措施，如使用证件识别机具、从不同方位拍摄资料等，确保在视频识别过程中客户所提供的资料不被破坏或操纵。若不具备上述条件，则不能通过视频识别客户身份。

（四）确保识别人员符合相应的素质要求

《指引》中明确规定客户身份视频识别程序只能由经过专门培训的人员执行，这些人员必须熟悉视频识别的流程、客户资料的光学安全特性、白光视觉特征以及识别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造假情况，并掌握相关反洗钱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为确保识别人员达到上述要求，《指引》要求义务机构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定期培训和在必要时³开展不定期培训。同时，义务机构虽然可以将视频识别工作外包给第三方机构，但《指引》中明确规定第三方机构识别人员同样必须需要满足上述条件，且识别责任由义务机构承担。

1 根据《指引》，光学安全特性包括衍射特征（全息图、整面施加识别图、运动学结构）、个性化技术（倾斜激光图、个性化排版）、材质（个性化窗口、个性化安全丝、光学变色油墨）、安全印刷（扭索饰、潜在图像）等四个方面。

2 根据《指引》，白光视觉特征是指身份证明文件在白光中可视可识别，并可用于检查（包括布局、数字、大小、字符间距，排版等）。

3 当出现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变化、数据保密要求变化、视频识别中存在大量欺诈行为或出现新的欺诈方式、识别程序出现缺陷的时候。

二、我国利用视频开展非面对面客户身份识别存在的问题

（一）缺乏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未明确非面对面客户身份识别工作相关要求，其他反洗钱法规中，仅《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对非面对面业务作出“应实行严格的身份认证措施，采取相应的技术保障手段，强化内部管理程序，识别客户身份”的原则性规定，导致义务机构在利用视频实施非面对面客户身份识别的操作上是否合规缺乏明确依据。由于没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及指引进行规范，目前义务机构利用视频开展客户身份识别的工作仅仅是通过居民二代身份证联网核查系统确认客户证件真实性以及了解客户身份基本信息，难以真正做到“了解你的客户”。

（二）未建立各项技术标准

通过视频开展非面对面客户身份识别的效果容易受到工作环境、客户身份信息、分辨率、光线及可视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这些因素目前尚未形成一整套标准，导致义务机构在利用视频实施非面对面业务客户身份识别的过程中，可能存在视频识别被操控、视频文档造假的风险。

（三）对人员和机构的要求不明确

目前我国义务机构对视频识别人员的要求和普通柜台人员基本一致，并未针对视频识别的流程、职责或人员素质作出相应要求，加上专业培训不足，视频识别的水准难以保证。部分义务机构存在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视频识别的情况，识别人员的风险意识和技能参差不齐，影响视频识别效果。

三、工作建议

（一）完善客户身份识别法规

专门针对视频识别客户身份出台相关工作指引，引导义务机构参照指引完善本机构非面对面客户身份识别措施。

（二）明确视频识别客户身份的工作要求

这包括义务机构利用视频开展客户身份识别的识别内容、识别原则、识别流程、具体措施等，明确初次识别、重新识别和持续识别的条件和要点，实现通过视频进行非面对面客户身份识别全流程、全场景规范化。

（三）建立视频识别客户身份的技术标准

对我国义务机构通过视频识别客户身份的技术条件、硬件设施等进行调研，在此基础上建立相应的技术标准体系，作为义务机构开展视频识别

客户身份的前置必要条件。

（四）加强专业培训力度，提高识别人员素质

引导义务机构加强培训的针对性，使识别人员掌握视频识别的要

求、标准和方法，提升工作能力与水平。在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视频识别的情况下，要求义务机构须在委托协议书中明确识别人员的能力条件。

《2017年英国国家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及其启示

覃盈盈 刘彦¹

英国作为世界上较大的开放经济体之一，吸引着全世界各行各业的商业经营者，但同时洗钱犯罪和恐怖威胁也不断攀升。2015年英国首次发布《国家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报告》，对英国面临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进行了全面的识别和评估，并于2016年制定一个反洗钱/反恐怖融资行动框架，以应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2017年10月26日，英国财政部和内政部共同发布《2017年英国国家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报告》，报告回顾2015年以来政府为打击洗钱和恐怖融资采取的一些措施，并重新评估英国当前面临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为2018年接受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的评估做准备。

一、《2017年英国国家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报告》主要内容

（一）基本情况

一是现金洗钱及高端洗钱仍然是英国目前两种最常见的洗钱类型，而新兴洗钱类型也在不断涌现，包括利用资本市场和高科技手段洗钱等。二是不同洗钱类型的区别正逐渐变得模糊。例如小额低端洗钱与大额高端洗钱之间的相互转化，犯罪分子可能将大额资金化为多笔小额资金，通过零售银行、货币服务机构等渠道转移到境外。三是专业服务机构成为洗钱犯罪分子隐匿、转移非法资产的重要工具，自2015年以来英国反洗钱监管部门意识到这一点，并针对不同专业

¹ 覃盈盈，现供职于人民银行南宁市中心支行；刘彦，现供职于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

服务机构面临的洗钱风险进行专门分析。四是现金及现金密集型行业是恐怖分子将资产从英国转移至境外的主要工具。五是政府及执法部门所采取的一系列改革措施尽管仍处于实施的初始阶段，但效果已开始显现，这些措施包括防止洗钱分子对专业服务机构的滥用、加快执法部门的响应速度、提高合作的透明度以及加大公共与私人部门之间的合作力度。

（二）英国现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法律体系框架

在国际上，英国接受FATF的监管，并遵循FATF制定的《四十项建议》，FATF将在2018年对英国进行第四轮互评估。同时，英国遵循欧盟制定的反洗钱法令，2017年6月英国新修订的《2017年反洗钱条例》即包含《欧盟第四次反洗钱指令》中的相关内容。尽管英国已公投决定退出欧盟，但在正式退出之前，欧盟制定的相关反洗钱法令在英国仍具有效力。

英国反洗钱/反恐怖融资法律法规包括《2000年反恐怖主义法》《2002年犯罪收益法》《2010年涉恐资产冻结法》《2017年金融刑事法案》以及新修订的《2017年反洗钱条例》等。此外，各行业监管机构还出台相应的反洗钱/反恐融资工作指引，为义务机构在实践中执行反洗钱法规提供具体的操作指南。

（三）英国采取的应对措施

1. 发布《2016年反洗钱/反恐怖融资行动方案》

为应对2015年风险评估报告所发现的问题，英国内政部在2016年发布《2016年反洗钱/反恐怖融资行动方案》，该方案作为英国在今后一段时间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工作的行动指南，着力从四个方面提升英国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水平。

第一，强化公共与私人部门的伙伴关系。一是加强金融部门与执法部门、情报部门之间的合作，提升可疑交易报告水平、提高可疑交易报告利用率。二是将反洗钱情报联合工作组（JMLIT）定为常设机制，便于反洗钱情报的分享和使用。三是内政部、国家打击犯罪局（NCA）及英国国家税务局（HMRC）等部门联合举办专业服务机构反洗钱训练营，帮助会计事务所、法律事务所等专业服务机构识别其面临的洗钱/恐怖融资风险，鼓励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第二，加大执法权力。为打击腐败和有组织犯罪，加大追缴犯罪所得力度，2017年英国出台《2017年金融刑事法案》（CFA），其中一项重要内容是“来源不明财产”条令。该条令要求财产所有人对其收入不相匹配的财产来源进行说明，如果不能给出合理解释，则可能面临被没收、刑事起诉等。此外，CFA延长之前针对

复杂案件设置的31天延期偿付期，调整后最长可达186天，调查人员有足够时间收集证据，以确定是否采取进一步行动。

第三，提高监管效率。为改善专业领域反洗钱监管机构监管工作水平参差不齐的现状，英国政府于2017年3月宣布会在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内下设专业机构反洗钱监管办公室（OPBAS），OPBAS是“监管机构的监管机构”，目的是监督各专业领域的反洗钱监管机构是否有效开展反洗钱监管工作。

第四，加强国际合作。英国一直致力于加强与各国政府及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以打击跨国洗钱犯罪：2016年5月英国政府在伦敦组织召开全球反腐败合作会议，达成包括全球反腐败宣言在内的超过600项议案；NCA于2017年7月组织建立国际反腐败合作中心（IACCC），IACCC集聚世界各执法机构的专家，以协调开展针对大型跨国腐败犯罪的执法行动；英国与美国在2017年12月联合举办全球资产追缴合作论坛，旨在加大追缴跨国腐败资产的力度。

2. 计划发布《2017年资产追缴行动方案》

为加大对犯罪资产追缴力度，英国政府计划发布《2017年资产追缴行动方案》，该行动方案将扩大金融投资收益的计算范围，改革资产追缴程

序，提高对犯罪资产的追缴效率。

（四）英国目前面临的洗钱及恐怖融资威胁

1. 洗钱威胁

一是从洗钱类型看，利用现金或现金密集型行业洗钱仍是英国目前存在的主要洗钱方式，这类洗钱方式通常利用合法服务机构（如货币转移机构、零售银行等）隐匿和转移非法资产。除此之外，各类高端洗钱类型也不断涌现，主要用于清洗和转移大额犯罪资产（如诈骗和腐败所得），主要利用金融全球化的特点，通过在离岸管辖权地区设立空壳公司、虚构贸易背景等方式伪装、转换和转让犯罪所得。二是从地域特点看，英国的洗钱威胁可以分为国内洗钱威胁和跨国洗钱威胁。国内洗钱威胁主要来自毒品犯罪、诈骗、逃税、网络犯罪、非法移民、非法侵占财物、贩卖人口等上游犯罪，其中毒品犯罪和诈骗占比最高。2015年风险评估报告指出，英国各种有组织犯罪每年造成的社会经济损失达240亿英镑，其中与毒品犯罪和诈骗相关的经济损失分别达到107亿英镑和89亿英镑。跨国洗钱威胁主要来自跨国腐败和有组织犯罪、跨国汇款及资金流动以及作为国际金融贸易中心而被用于中转犯罪所得等。2016年中国和英国共同主持了G20反腐败工作组工作，同时英国政府还与中国人民银行就反洗钱信息分

享、专家交流等方面展开合作。

2. 恐怖融资威胁

英国面临的恐怖主义威胁主要来自国际恐怖主义组织和北爱尔兰恐怖主义组织。英国的恐怖袭击一般是英国本土居民策划的“独狼式”袭击，这类袭击很难被提前侦察发现。与其他犯罪不同，恐怖主义的主要目的不是获取和转移资金，而是将资金用于支持恐怖分子生活及开展恐怖袭击，因此恐怖融资具有交易金额较小、个人账户交易占较大的特点，混杂于一般小额交易中，难以识别。恐怖分子募集、转移资金的渠道多种多样，包括携带现金出境、利用货币服务机构转移资金、通过非营利性组织募集资金等，具体采取何种方式取决于恐怖分子自身的认知水平和资金的最终目的地。

（五）特定行业和职业的洗钱/恐怖融资风险评估

风险评估报告除对英国总体面临的洗钱/恐怖融资威胁进行评估之外，还针对11个特定行业和职业面临的洗钱/恐怖融资风险进行了单独评估，包括金融服务、金融科技、会计服务、法律服务、不动产及其经纪商、信托及公司结构、现金、货币服务行业、非营利性组织、博彩业、高价值商品交易商。

1. 洗钱风险。

一是现金、现金密集行业以及可

以提供资金快速转移服务的行业面临的洗钱风险最高，其中包括现金、零售银行（金融服务类）、货币服务机构等。这些行业具有匿名性强、不易被追踪、交易速度快、使用范围广等特点，为洗钱分子隐匿、转移犯罪所得提供了便利条件。二是批发银行及资本市场、财富管理及私人银行（金融服务类）交易规模大、专业性强、交易流程复杂，有利于高端洗钱分子清洗、隐匿和转移大额犯罪所得，同样面临较高的洗钱风险。三是会计服务、法律服务、信托等在特定情况下也存在较高的洗钱风险。例如当公司设立或破产清算时，洗钱分子与会计和法律专业服务人员相勾结，将犯罪所得作为公司资产掩盖资产的所有权或将这些资产转让给他人。此外，会计服务人员还可能通过帮助公司伪造虚假账目参与洗钱或逃税等犯罪活动。四是电子货币（金融科技类）及不动产被认为有中等级别的洗钱风险。使用匿名预付卡清洗、转移犯罪所得是通过电子货币洗钱的主要方式，不动产因其价值高，可以用较少的交易次数隐匿和清洗大额犯罪所得，从而吸引高端洗钱分子和腐败分子将其作为洗钱的工具。五是数字货币（金融科技类）、不动产经纪商、博彩业、非营利性组织、高价值商品交易商尽管都存在一些可能被洗钱分子利用的风险点，但由于没有足够的

案例材料支撑，这些渠道均被评估为较低的洗钱风险等级。

2. 恐怖融资风险。

恐怖融资需要募集、转移资金，以便资助恐怖分子或恐怖活动，金额一般较小，恐怖融资更倾向于使用匿名性强、支付便捷、交易速度快、时效性强的融资渠道。鉴于以上原因，英国政府认为，现金、零售银行（金融服务类）、货币服务机构面临的恐怖融资风险为高级，电子货币（金融科技类）面临的恐怖融资风险为中级，其他渠道面临的恐怖融资风险均为低级。

二、对我国反洗钱工作的启示

（一）尽快建立国家层面的洗钱/恐怖融资风险评估体系

目前我国开展的洗钱/恐怖融资风险评估侧重于对机构、行业的个别风险评估，无法全面和准确地衡量系统性洗钱风险。因此，应借鉴国外风险评估经验，结合我国实际探索建立一套国家层面的全面洗钱/恐怖融资风险评估体系，从宏观的角度审视我国面临的总体洗钱风险状况。

（二）建立特定非金融行业和职业的反洗钱监管体系

建立特定非金融行业和职业反洗钱工作核心制度，完善配套监管政策，健全风险防控制度，确立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探索建立

特定非金融行业和职业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管制度和监管机制，加强对特定非金融机构的风险监测，构建科学的系统化的特定非金融行业和职业反洗钱监管模式，健全我国反洗钱系统化的监管体系。

从英国风险评估报告可以看出，案例和数据对于评估某个行业的洗钱/恐怖融资风险有重要的实证作用。目前我国收集的洗钱/恐怖融资案例和数据大多集中在金融服务业，涉及其他行业和职业的洗钱/恐怖融资案例和数据很少。因此，反洗钱监管部门应该加强与特定行业和职业相关监管机构的合作，拓宽信息收集渠道，加大对相关案例和数据的收集统计力度，为准确评估我国特定行业和职业的洗钱/恐怖融资风险提供实证材料。

（三）进一步完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法律制度体系

按照FATF《四十项建议》基本要求，研究我国相关刑事立法，完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相关法律法规，完善上游犯罪类型，增加洗钱作为洗钱罪主体，修订惩治洗钱犯罪和恐怖融资犯罪相关规定。从法律层面制定特定非金融行业和职业反洗钱配套法规，制定特定非金融行业和职业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

安徽“8·26”特大网络传销案分析及启示

赵肖杭 满 辉¹

当前，我国传销犯罪案件频发，犯罪手法不断翻新，假借互联网分享经济、电子商务、虚拟货币等新概念进行传销的案件日益增多。此类案件涉及地域广、人员多，不仅给受骗者带来巨大经济损失，更严重危害社会经济金融秩序。2016年，安徽省某银行通过反洗钱监测分析发现重大网络传销线索。经公安部门立案侦办，成功破获了此起“8·26”特大网络传销案件，涉及传销人员3万余人，涉案金额逾2.8亿元。本文结合此案，总结传销犯罪新态势，深入剖析案件及资金交易特征，浅谈如何有效识别网络传销可疑交易线索，更好地预防、遏制相关洗钱犯罪活动。

一、传销犯罪新态势

2016年，全国公安机关对传销犯罪共立案4215起，涉案金额达79.9亿元，呈现出下列突出特点。

一是网络传销活动猖獗。不法分

子依托互联网实施犯罪，利用网络支付工具快速收付资金，短时间迅速蔓延，覆盖人数庞大。2016年公安机关立案查处此类案件涉及社会公众300万余人，其中涉案金额上亿元的案件达40余起。

二是以虚拟货币为载体。不法分子多以金融创新为噱头，以数倍甚至数十倍于投资本金的静态收益（炒币升值获利）和动态收益（发展下线获利）为诱饵，引诱群众参与。2016年公安机关立案查处此类案件150余起，涉及虚拟货币60余种，参与人员达数百万。

三是职业化特征显著。传销犯罪组织中出现了职业“操盘手”，组成包含顶层头目、团伙骨干及技术维护、宣传推广、财务管理等人员的团伙，形成完整的作案链条和不断裂变的新团伙。

四是涉外因素突出。犯罪分子往往隐身境外注册公司或依托境外服务

¹ 赵肖杭，现供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满辉，现供职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器搭建网站，实施远程控制，并不定期关闭、更新网站，通过地下钱庄将涉案资金转移出境。

此外，传销参与人员中，高收入、高学历以及外籍人员增多，甚至部分参与人员明知是传销活动，仍抱着侥幸和快速致富心理，采取快进快出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

二、“8·26”案件发现始末

2016年5月，某公司在某银行所辖支行为公司员工开立67张银行卡。但账户开立后，该公司并未办理代发工资业务，引起银行反洗钱工作人员的警觉。经查询，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但注册地址为合肥市一小区内民用住宅，面积不足100平方米，办公场所与该公司声称的员工数量、注册资本等特征显著不符。某银行通过实地走访、网络信息挖掘等方式进一步了解到，该公司曾联合某文化传媒公司举办互联网专场研讨会，并以发展会员、传播返利规则等为主要内容，存在非法传销嫌疑。

2016年7月，某银行及时将上述可疑情况报告当地人民银行，并成立了由合规部牵头，公司银行部、零售银行部、运营管理部、信息科技部等共同配合的专项调查小组，全面配合反洗钱调查工作，短时间内立即梳理出该公司主要交易对手账户及内部员工个人账户的资金交易明细，部分

账户呈明显“返利”交易特征，有力佐证了传销罪类的判断。8月，人民银行将该线索移交公安部门。因证据充分、资料详尽，公安部门立即予以立案并开展侦查。9月，以该公司召开季度总结会为契机，公安部门现场带离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内的132名人员。经查，该公司注册会员达28万余人，其中3万余人为“创智合伙人”（实为传销人员）。

三、案件特征分析

本案通过“返利+电商+虚拟货币+原始股+微信朋友圈”等多种渠道、多种方式组合，实施网络传销诈骗，将普通传销模式下亲朋好友间的“宰熟”演变为互不相识网友间的“宰生”，短期内即积聚巨额资金，扩张性和危害性显著。

（一）线上发展“创智会员”

涉案公司在不具备任何盈利点的情况下，通过发展会员（下线）赚取门槛费，并按照一定顺序及利益分配方式形成层级，直接或间接地以发展人员数量作为计酬返利依据，引诱参与者继续发展下线。会员主要分为普通会员和“创智会员”。普通会员免费注册，可享受与平台签约商户提供的折扣，无其他佣金提成。而“创智会员”需以在平台购买指定商品的形式，缴纳一定的门槛费，并通过推荐会员的方式直接或间接抽取提成（见

表1)。这一模式，以高回报为诱饵，吸引普通会员快速升级成“创智会员”，从而获取高额门槛费，成为公司运作的原始资本。

表1 “创智会员”层级表

单位：元

会员级别	直接推荐提成	间接推荐提成	达成要求
星级“创智会员”	2560	200	推荐1个会员
一星“创智会员”	3060	700	推荐3个会员
二星“创智会员”	3360	1000	推荐5个会员
三星“创智会员”	3900	1540	推荐10个会员
四星“创智会员”	4600	2240	三星会员培养三个部门 部门业绩不低于2000万元
五星“创智会员”	4900	2540	三星会员培养五个部门 部门业绩不低于2000万元

(二) 购物返利

“创智会员”通过电商平台在“联盟商家”日常消费，不但可以享受打折优惠（包括线上线下），还可以参与商家佣金分成，再通过分享互

动，表面呈现边消费边收取佣金的网格状互利模式（见图1）。基于电商平台消费的虚拟性和隐蔽性，购物返利模式吸引了大批会员加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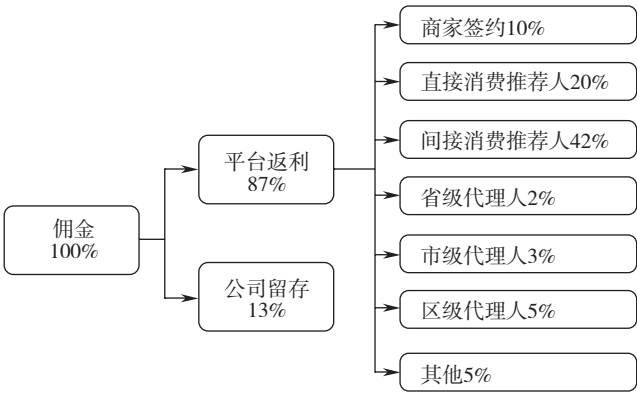


图1 佣金分配模式

(三) 虚拟货币交易

涉案公司先后设立了“K币”钱包、“V币”钱包、“长城币”钱包

等多种虚拟货币。会员在平台充值以及佣金分成的资金，均转化为虚拟货币进行网上交易。此外，该公司还

对外宣称“长城币”具有数字加密、保值、增值、支付优惠等特征，制造“长城币”升值假象，引诱社会公众进行投资。

（四）发行“原始股”

涉案公司多次召开以“从资本角度分析私募股权”“互联网+股权投资”

等新概念为主题的股权投资招募会，并声称其原始股已在“上海股交中心”进行挂牌，通过网络推广、会员配股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不具任何法律效力的虚假原始股，进一步套取投资者资金（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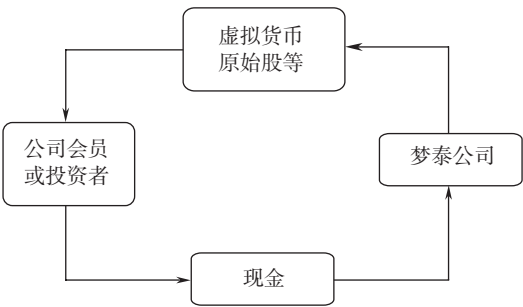


图2 原始资金—虚拟货币流动模式

（五）第三方支付交易

涉案公司与第三方支付机构合作，将会员用于投资、购买商品及虚拟货币的资金通过平台接口流入第三方支付机构的备付金资金池，进而转入公司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掩盖资金的真实流向。如涉案公司声称为员工开立的代发工资账户分批收到第三

方支付机构转入的资金，转账附言常包含“投资”“投资款”等字眼，具有投资返利交易特征。对于平台上各商家的销售收入，涉案公司设置了一系列提现障碍，并利用高额返利措施诱使商家将其上游供货商拉入平台，并使用虚拟货币进行资金交易，给平台商家带来巨大损失（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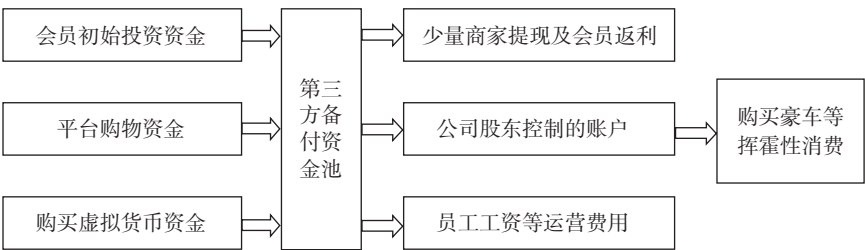


图3 第三方支付交易模式

四、案件启示

（一）深入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及时发现可疑交易线索

本案中，某银行在开展客户尽职调查时，对高注册资本、零实收资本的公司予以重点关注，并对公司员工账户进行跟踪调查，发现重大疑点。建议金融机构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了解客户信息，分析客户注册资本、实缴资本、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等相关信息是否相互匹配。同时，严格审核公司批量代发账户业务，提高对此类账户连续数月未发生代发业务情形的警觉性，并主动对身份信息存疑的客户采取限制交易额度、加强柜面审核等强化管理措施。

（二）丰富可疑交易分析手段，提高线索情报价值

随着金融业务的不断发展、犯罪手段的不断翻新，单纯依靠反洗钱可疑交易报告人员闭门造车式的可疑交易分析模式已难以适应反洗钱工作需要。因此，金融机构应建立健全业务条线协调联动机制，多方位、多层面开展可疑交易监测分析工作。如本案中，某银行反洗钱专项调查小组通过线上新闻网站、微信平台、电子邮件等方式获取涉案公司发展会员、宣传返利活动等线索，并尝试加入传销团伙QQ交流群，多方面收集涉嫌传销活动的有力

证据，为立案侦办提供了重要支持。

（三）强化反洗钱监管，提升支付机构反洗钱工作水平

当前，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实施洗钱及相关的犯罪活动呈明显上升趋势，如何加强对支付机构的监管以及有效堵塞洗钱犯罪的资金交易渠道已成为反洗钱工作领域关注的焦点。支付机构客户身份匿名性、资金交易隐蔽性的特点，吸引传销、非法集资、网络赌博、电信诈骗等涉众型犯罪活动人员利用其快速汇集和转移资金。以本案为例，大量的传销返利资金通过支付平台进行交易，反洗钱调查分析人员无法了解资金交易对手及交易实质，制约了线索研判工作的有效开展。因此，建议人民银行持续加强对第三方支付行业的整体监管，督导其依法依规经营，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有效阻断洗钱通道。支付机构应牢固树立洗钱风险防范意识，规范并强化客户身份识别、客户风险等级分类、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基础性反洗钱工作。

（四）提高公众认知，积极防范虚拟货币洗钱风险

近年来，虚拟货币潜在的洗钱风险逐渐浮出水面，金融机构报送的可疑交易报告也频频涉及虚拟货币交易。各义务机构需加强向社会公众普及虚拟货币知识，防范不法分子利用虚拟货币的概念和名义实施网络传销等违法犯罪活动。

广东韶关成功破获特大地下钱庄案

刘志嘉¹

2017年11月9日至10日，广东韶关成功破获特大地下钱庄案，捣毁地下钱庄2个，抓获犯罪嫌疑人7名，现场缴获涉案电脑、银行卡、网银U盾等大量作案工具，查封冻结非法账户148个，冻结资金3000多万元，涉案金额超过200亿元人民币，涉及非法买卖外汇人员遍布广东、湖南、福建、宁夏等全国20多个省份，涉案人数超过1万人。本案的成功告破是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开展“打击利用地下钱庄和离岸公司转移赃款”专项行动的又一重大成果。

一、基本情况

2017年3~4月，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组织全辖21家银行机构开展专项反洗钱排查，并发现某银行韶关分行个人银行结算账户钟某账户交易异常。该账户于2011年8月15日开设，2011~2012年，彭某转入该账户少量资金。2013~2015年，该账

户未发生任何主动交易。2016年，该账户的交易量和交易额爆发式增长，共交易121笔，涉及人民币9853.89万元，资金交易呈现快入快出的特点，基本不留余额，资金大多数流向珠海的个人银行账户。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锁定钟某账户为重点可疑账户并开展反洗钱调查，于2017年7月将此线索移送公安部门。2017年8月16日，韶关市公安局对该线索正式立案侦查，并将此案定为“8·16”非法经营案。经过近三个月的侦查和证据收集，2017年11月9日，韶关市公安局联合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在韶关、珠海、茂名等地实施集中收网行动。

二、案件特点

（一）经营触角延伸至经济欠发达地区

调查发现，犯罪嫌疑人钟某受地下钱庄指使，2011年8月在某银行韶

¹ 刘志嘉，现供职于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

关分行开立个人银行账户。该账户作为沿海涉案地下钱庄在韶关的一个业务联系点，实际用于韶关（属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彭某、肖某等人涉赌资金的接收和转移。2016年，彭某、肖某分别累计将人民币2350万元和2130万元赌资转入钟某账户后，再划入专业团伙控制的其他多个账户，资金经多次转账分拆后被通过现金方式提取。地下钱庄采用境内人民币、境外外币平行交割对敲结算方式，将人民币赌资兑换成港币，在澳门再将港元交付给彭某等人赌博使用。

（二）资金运作呈现流程化和专业化特点

“8·16”非法经营案的地下钱庄经营者不涉及具体资金运作，相关转账、分拆或提现操作均由独立的“车手”团伙负责（见图1）。“车手”提现时持本人及受控制账户户主的身份证件原件，在银行网点进行预约，并以代理人的身份办理提现业务。办案人员通过以“车手”为切入点顺藤摸瓜，层层排查人员关系，最终锁定了本案的主要犯罪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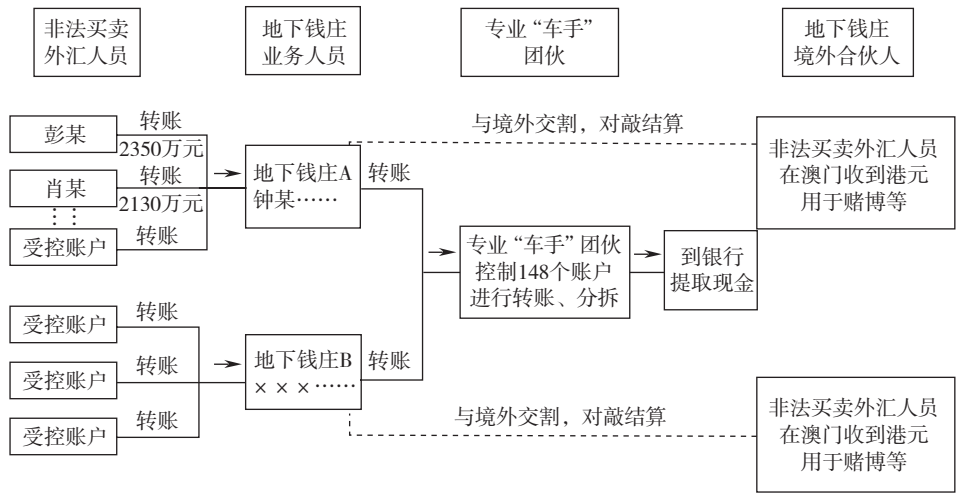


图1 “8·16”地下钱庄案资金运作流程

（三）呈现跨区域分工特征，办案难度加大

本案件中，韶关地区涉案账户只是用于接收韶关本地及省外有外汇买卖需求的客户资金转入，而后续的资金

运作则由“车手”团伙跨地域进行专业操作。一是资金中心设在茂名地区，控制128个网银U盾，通过网上银行渠道进行账户资金的快速划转；二是提现中心设在珠海，控制148个银

行账户，并代办提现业务。

三、案件启示

（一）警惕地下钱庄进一步向欠发达地区蔓延

本案件中，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根据地下钱庄向欠发达地区蔓延的新特点，结合实际确定有针对性的监测思路，重点放在监测韶关辖区银行客户向珠海等地的大额汇款以及年度内累计交易金额较大的个人账户上，并组织辖区金融机构开展专项排查，全面筛选异常账户及可疑交易，成功发现了案件线索。“8·16”地下钱庄案成功告破，为打击地下钱庄提供了有利借鉴，也说明当前需要警惕地下钱庄向欠发达地区蔓延的风险。

（二）坚持对地下钱庄进行全链条式打击

本案件中，韶关市中心支行发现的钟某账户可疑线索只是整个地下钱庄运作的冰山一角，需要对该线索进

行深入挖掘，进一步追根溯源。该案件正式立案后，公安机关联合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沿着钟某账户扩线侦查，进而摸清了“8·16”地下钱庄在珠海和茂名两地的运作网络，为扩大地下钱庄打击战果夯实基础。

（三）强化跨地域和跨部门的信息共享，加大办案合作力度

此案件中，针对提现交易发生地主要在珠海，但案件线索来源却在韶关的特点，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不仅全程指导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开展反洗钱调查，还积极协调人民银行珠海中心支行配合做好案件分析工作，组织珠海各银行机构协助梳理涉案资金的交易规律，为公安机关侦办工作提供重要情报支持，有力保障收网行动的成果。同时，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与公安机关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加强信息共享合作，协同做好线索分析、案件侦查、账户冻结等工作，有效形成推进案件破获的合力。

【组稿启事】

《中国反洗钱实务》是由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主办的出版物，每月一期，常设风险研究、制度建设、业界实践、国际视野、案例分析等栏目，不定期开辟政策解读、工作交流、工作文献等栏目。欢迎反洗钱部际联席会议各相关单位、各金融机构、各支付机构踊跃投稿、建言献策，共同交流反洗钱工作经验。

投稿邮箱：pbcfanxuan@126.com

来稿请注明作者姓名、单位、联系电话。

【订购咨询】

订 购 电 话：010-63422154，010-63869310

在 线 订 购：dw.cfph.cn

二维码订购：

